

新疆人和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GOLOEN SUN SECURITIES COMPANY, LTD.

二零一六年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下列风险因素：

1、应收款项发生坏账的风险

公司的营业收入以航空公司机票代理业务为主，结算期限较长，应收账款不能按合同及时支付，则会增加经营成本，并有可能发生坏账损失。并且，给航协及各航空公司缴纳的服务保证金，也可能存在不能收回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是 1,216,411.64 元。虽然公司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业务持续稳定，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是应收款项降低了公司资金周转效率，增加了公司的运营成本，对公司的资金管理形成压力。若公司的应收款项无法收回，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损失，产生一定风险。

2、依赖航空旅客运输业及业务集中的风险

本公司所属行业为航空旅客运输业下游的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代理佣金是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企业的主要收入来源。报告期内，公司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超过 98%，主营业务高度集中，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业绩对航空旅客运输业形成依赖。近年来，我国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与航空旅客运输业呈现出同步增长的态势，航空运输业表现出对经济状况的较强敏感性。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增长，居民的生活水平迅速上升，已经进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时期，以度假、休闲旅游等消费方式带来的国民经济收入在不断增加；同时，新疆地区“乌洽会”、“薰衣草节”、“葡萄节”、“冰雪节”等重大活动均促进了航空客运需求持续旺盛。虽有上述各项有利因素，但宏观经济形势出现波动或突发性事件导致航空旅客运输需求波动，或因高速铁路的发展、竞争导致航空旅客出现分流，则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增速将随之波动。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依赖上游行业的发展，上游行业的波动将会影响公司的经营状况。

3、航空公司扩大直销规模导致空运销售代理业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国内航空客运机票销售主要有三种途径，一是航空公司通过国际航协将机

票销售给代理人，由代理人最终实现向消费者的销售，简称为代理；二是航空公司直接将机票销售给代理人，由代理人最终实现向消费者的销售，简称为航空公司 B2B 销售；三是航空公司通过自有营业部、网站和呼叫中心及第三方网络直销平台直接实现向消费者的销售，简称航空公司 B2C 销售（直销）。根据国际航协（IATA）发布的统计数据，国内市场方面，2014 年航空公司直属营业部、网站、呼叫中心等直销渠道占机票销售总额的 30%，国内航空客运机票的销售主要依靠代理企业完成。

在国际航空运输领域，几乎所有的航空公司除了开展直销外，还依赖强大的分销网络提高机票销量。旅客需求的多样性、市场地域的广阔性、营销能力的局限性、机票产品的时效性等因素，决定了分销渠道长期存在的必要性。航空公司直销和代理分销各有优势，面向不同的细分市场，互为补充。但本公司所属行业仍然面临航空公司扩大直销市场导致航空客运销售代理行市场份额降低的风险。

4、法律诉讼和仲裁的风险

公司在机票代售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工作失误导致承担与航空公司约定的违约责任、或因不及时付款导致承担下游分销服务费等清偿责任；另一方面，可能存在因业主不及时结算或拖延付款导致公司产生应收账款请求确认权和追索权。上述责任及确认权、追索权均可能导致潜在的诉讼风险，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也存在即使胜诉难以执行的风险，可能损害公司的利益。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作为原告且尚未结案的诉讼标的金额共计 0 元，作为被告且尚未结案的诉讼标的金额共计 0 元。

5、成长性无法达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航空客运销售代理行业，市场空间广阔且成长性良好，是快速发展的朝阳服务行业；公司具备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拥有电子商务技术优势和管理优势以及独特的营销服务优势；公司主要服务产品拥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同时，公司为确保未来持续成长，制定了有效的未来发展规划，充分分析影响未来成长的风险并制定了应对措施，但目前公司竞争优势和市场主要集

中新疆区域，仍然存在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与变化的市场环境不适应、风险应对措施无法有效实施、竞争优势无法推广到全国等带来的成长性无法达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6、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的风险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10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3,705,631.72 元、5,736,795.77 元、11,911,861.55 元，净利润分别为 93,459.73 元、345,169.88 元和 2,952,088.14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9,476.31 元、72,501.64 元、2,003,552.58 元。经过几年发展，公司的经营具备了较强的盈利能力。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27,564,832.29 元，净资产为 18,954,620.03 元，但与同行业知名公司相比，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相对较小，存在抗风险能力较弱的风险。

目 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1
释 义.....	3
第一节 基本情况.....	6
一、公司基本情况.....	6
二、本次挂牌情况.....	7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9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9
五、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5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6
七、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9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3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	33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34
三、公司主要技术、资产和资质情况.....	36
四、公司员工情况.....	39
五、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40
六、公司商业模式.....	43
七、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4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4
一、公司“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4
二、公司治理机制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66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68

四、公司诉讼事项.....	69
五、公司独立性.....	69
六、同业竞争.....	71
七、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73
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76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79
十、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80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8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88
二、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88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准.....	98
四、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98
五、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99
六、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10
七、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17
八、报告期各期末主要资产、负债、股东权益情况.....	124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33
未约定.....	133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会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35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及最近两年一期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35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36
十三、特有风险提示.....	137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38
一、申请挂牌公司声明.....	138
第六节 附件.....	143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人和商务	指	新疆人和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人和有限	指	新疆人和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人和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指	程韬
实际控制人	指	程韬
信天商务	指	北京信天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丰汇正鑫	指	新疆丰汇正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展融投资	指	乌鲁木齐展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挂牌的行为
推荐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指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内核委员会	指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委员会
股东大会	指	新疆人和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新疆人和航空服务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新疆人和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新疆人和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说明书	指	新疆人和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新疆人和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律师事务所	指	新疆智瑞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评估公司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指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所确定的公司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内在联系
报告期	指	2015 年 1-10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航协	指	中国航空运输协会
中国民航局	指	中国民用航空局
中航鑫港	指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环球商旅	指	新疆人和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唯一自主研发的商旅 B2B 电子商务分销平台
国际航协	指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IATA	指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携程	指	携程旅行网

艺龙	指	艺龙旅行网
去哪儿	指	去哪儿网
B2B	指	是指企业与企业之间通过专用网络或 Internet，进行数据信息的交换、传递，开展交易活动的商业模式。
B2C	指	Business-to-Customer 的缩写，指直接面向消费者销售产品和服务商业零售模式
BSP	指	Billing and Settlement Plan 的缩写，即开帐与结计划，是国际航空运输协会根据运输代理业的发展和需要而建立的，供航空公司和代理企业之间使用的销售结算系统
电子客票	指	由空运企业或其销售代理企业销售并赋予运输权利的以电子数据形式体现的有效运输凭证，是纸质客票的电子替代产品
机票	指	由航空运输企业或代表航空运输企业所填或提供的乘坐飞机的凭证，包括运输合同条件、声明、通知等内容
黑屏	指	指以黑屏为背景字母代码代替航空公司、机舱位折扣及其航班信息，函数指令为操作指令完成查询，预订的一种形式。
白屏	指	指按照黑屏代码显示的信息翻译成中文显示模式，结合按钮跳转的一种网页查询预订形式。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新疆人和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Xinjiang Renhe Business services Co.,Ltd.

法定代表人：程韬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6年4月6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12月24日

注册资本：1159.3265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7846995418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天津南路682号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留创园213-26室

邮编：830000

电话：0991-7777777

传真：0991-5821827

网址：<http://www.55777777.cn/>

邮箱：renhehk@126.com

董事会秘书：刘魁

所属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2011年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商务服务业”，分类代码为L71。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修订），属于“商务服务业”，分类代码为L72。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其他商务服务业（L729）”中的“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L7299）”。

经营范围：保险兼业代理C类航空意外险。国际、国内机票销售代理，送票服务；国内航线除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外的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业务（危险品除外）；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装卸搬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

二、本次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票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股

股票总量：11,593,265 股

挂牌日期：【 】

股份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票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

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除各方股东另有约定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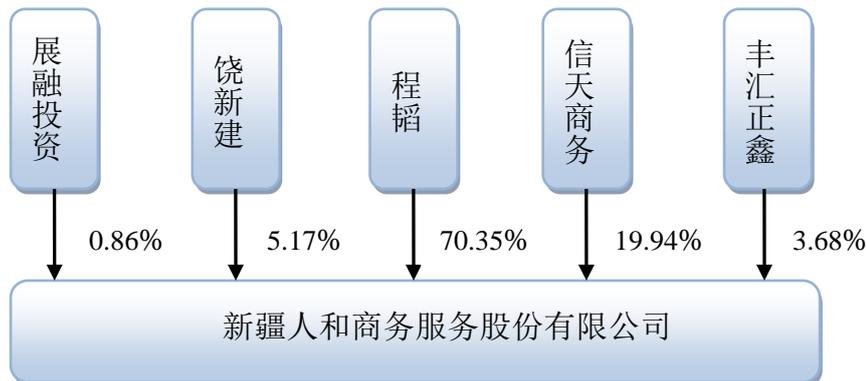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股份公司发起人持有的股份无法公开转让。股份公司发起人持有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是否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挂牌前持股数量	不予限售的股份数量	限售股份数量

1	程韬	是	是	8,155,324	0	8,155,324
2	北京信天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否	否	2,311,541	0	2,311,541
3	饶新建	是	否	600,000	0	600,000
4	新疆丰汇正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否	否	426,400	0	426,400
5	乌鲁木齐展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否	否	100,000	0	100,000
合计				11,593,265	0	11,593,265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程韬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155,324 股，占比 70.35%，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能够对公司经营决策和管理产生实质性影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程韬先生，198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纽约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硕士。2008年6月至2012年12月，任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运营部经理；2006年4月至2014年1月，任人和有限监事；2014年1月至2015年10月，任人和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10月至2015年12月，任人和有限董事长；2015年12月至今，任人和商务董事长。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至2014年1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常青，2014年1月至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程韬。

2012年6月，程韬、常琦分别将其持有的人和有限股权转让给常青，常青持有人和有限100%股权，并担任人和有限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成为人和有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014年1月，常青将其持有全部股权转让给程韬，程韬持有人和有限100%股权，并担任人和有限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成为人和有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经核查，常青、程韬系母子关系，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未对公司实际经营、管理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常青女士，1957年1月28日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4年至1979年，新疆石河子总场工人；1980年至1984年，新疆石河子市委印刷厂工人；1985年至1998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厅办公室科员；2006年至2012年，任职于人和有限；2012年至2014年1月，任人和有限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程韬先生，其持有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新疆丽程之旅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新疆丽程之旅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12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程韬
注册资本	500 万元（实收资本 0 万元）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长江路 265 号 1 栋 7 层 701 室
经营范围	汽车租赁，企业形象策划，机械设备租赁，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职业技能培训，代驾服务；销售：通讯设备（不含二手手机），汽车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程韬出资 400 万元，出资比例 80%；常青出资 100 万元，出资比例 20%。

2、新疆坤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新疆坤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1 月 6 日
法定代表人	程韬
注册资本	500 万元（实收资本 0 万元）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长江路 265 号 1 栋 7 层 701 室
经营范围	生物科技研发，干细胞技术开发应用及技术咨询；销售：医疗器械（一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程韬出资 300 万元，出资比例 60%；王艺如出资 200 万元，出资比例 40%。

3、新疆环球视野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新疆环球视野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3 月 17 日
法定代表人	戴伊斌
注册资本	500 万元（实收资本 0 万元）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长江路 265 号 1 栋 7 层 1 室
经营范围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程韬出资 300 万元，出资比例 60%；戴伊斌出资 200 万元，出资比例 40%。
------	---

4、上海凯誉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凯誉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11 月 7 日
法定代表人	程韬
注册资本	100 万元（实收资本 0 万元）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湘路 225 弄 11 号 321 室
经营范围	从事计算机网络、软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日用百货、劳防用品、文具用品、服装服饰、化妆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的销售，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程韬出资 60 万元，出资比例 60%；李盛滔出资 40 万元，出资比例 40%。

5、乌鲁木齐日新光灿网络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乌鲁木齐日新光灿网络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6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	程韬
注册资本	160 万元（实收资本 160 万元）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天津南路 682 号创业服务中心孵化楼 A 段三层 301 室
经营范围	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业；广告业务；通讯设备、工艺品、日用百货、电子产品、农副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程韬出资 81.6 万元，出资比例 51%；浙江长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78.4 万元，出资比例 49%。

6、新疆环球行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新疆环球行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2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赵立军
注册资本	500万元（实收资本0万元）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长江路265号1栋7层1
经营范围	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汽车租赁，会展服务；销售：工艺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赵立军出资250万元，出资比例50%；程韬出资200万元，出资比例40%；饶新建出资50万，出资比例10%。

7、新疆环球速运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新疆环球速运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3月3日
法定代表人	苗壮
注册资本	500万元（实收资本0万元）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迎宾路东三巷105号钢花小区44栋2单元601室
经营范围	国内货运代理，仓储服务，装卸服务，社会经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苗壮出资285万元，出资比例57%；程韬出资165万元，出资比例33%；李梅出资25万元，出资比例5%；陈强出资25万元，出资比例5%。

(三)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1、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权质押或争议情况
1	程韬	8,155,324	70.35%	自然人	无

2	北京信天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311,541	19.94%	法人	无
3	饶新建	600,000	5.17%	自然人	无
4	新疆丰汇正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26,400	3.68%	法人	无
5	乌鲁木齐展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	0.86%	法人	无
合计		11,593,265	100.00%	--	--

2、本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其中，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程韬先生，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 北京信天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信天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05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	彭笑玫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29 号维亚大厦 9 楼 917-920 室
经营范围	经济贸易咨询；门票销售代理；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企业管理咨询；餐饮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计算机技术培训；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北京趣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资 10 万元，占比 100%。

(3) 饶新建先生，1980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大学，本科学历。2004 年至 2005 年，任许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处生产管理员；2005 年至 2007 年，任北京众志创展展览服务有限公司营销总监；2007 年至 2008 年，任德汇宏源区销售总监；2009 年至 2011 年，任新疆通飞翔商贸有限公司总监；2011 年至 2015 年 10 月，任人和有限副总经理；2015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人和有限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任人和商务董事、总经理。

3、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4、股份是否存在冻结、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未设定质押等担保，不存在被冻结或第三方权益等任何权利限制情形；该等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亦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潜在纠纷。

五、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2006年4月，公司设立

2006年4月6日，常琦、程韬共同出资设立乌鲁木齐人和航空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50万元，常琦、程韬各出资75万元，具体设立情况如下：

2006年2月24日，乌鲁木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由公司发起人出资，注册资本为150万元的企业名称为“乌鲁木齐人和航空服务有限公司”，该核准名称保留至2006年8月24日。

2006年3月30日，常琦、程韬2位发起人召开会议，约定共同出资设立乌鲁木齐人和航空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万元，共同签署《乌鲁木齐人和航空服务有限公司章程》，并选举了执行董事及监事。

2006年4月6日，新疆志远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志远验字[2006]306号”《验资报告》，对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2006年4月6日止，公司收到全体股东缴纳注册资本合计150万元。”

发起人就公司设立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2006年4月6日取得乌鲁木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650100233180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人和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常琦	750,000.00	50.00%	货币
2	程韬	750,000.00	50.00%	货币
合计		1,500,000.00	100.00%	--

（二）2006年6月，第一次增资（150万-300万）

2006年，人和有限注册资本由150万元增至300万元，新增出资150万元由常琦认缴75万元、程韬认缴75万元，详细情况如下：

2006年6月6日，人和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50万元增加至3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50万，其中常琦以货币认缴75万元，程韬以货币认缴75万元，并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

2006年6月13日，新疆志远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志远验字[2006]0438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2006年6月13日止，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5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3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06年6月，人和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乌鲁木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人和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常琦	1,500,000.00	50.00%	货币
2	程韬	1,500,000.00	50.00%	货币
合计		3,000,000.00	100.00%	--

（三）2007年6月，第二次增资（300万-350万）

2007年6月，人和有限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至350万元，新增出资50万元由常琦认缴25万元、程韬认缴25万元，详细情况如下：

2007年6月7日，人和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0万元增加至3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0万，其中常琦以货币认缴25万元，程韬以货币认缴25万元，并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

2007年6月7日，乌鲁木齐海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海天会验字[2007]6-024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2007年6月7日止，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累计实收资本350

万元。”

2007年6月8日，人和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乌鲁木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人和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常琦	1,750,000.00	50.00%	货币
2	程韬	1,750,000.00	50.00%	货币
合计		3,500,000.00	100.00%	--

（四）2012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6月，股东常琦、程韬分别将其持有的人和有限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常青，具体情况如下：

2012年5月28日，人和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常琦将其全部出资175万元转让给常青，程韬将其全部出资175万元转让给常青；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常琦变更为常青。并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

2012年5月28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常琦、程韬分别与常青签署了《股权交割证明》，常琦将其175万元股权以175万元转让给常青，程韬将其175万元股权以175万元转让给常青。

2010年6月14日，人和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乌鲁木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人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常青	3,500,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3,500,000.00	100.00%	--

（五）2014年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1月，股东常青将其持有的人和有限的全部股权转让给程韬，具体

情况如下：

2014年1月14日，作为人和有限唯一股东，股东常青将其全部出资350万元转让给程韬；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常青变更为程韬。并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

2014年1月14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常青与程韬签署了《股权交割证明》，常青将其350万元股权以350万元转让给程韬。

2014年1月15日，人和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乌鲁木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人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程韬	3,500,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3,500,000.00	100.00%	--

（六）2014年8月，第三次增资（350万-1000万）、第一次变更公司名称

2014年8月，人和有限注册资本由350万元增至1000万元，新增出资650万元由股东程韬认缴，详细情况如下：

2014年8月27日，作为人和有限唯一股东，程韬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5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650万元，由程韬以货币650万元认缴，于2027年4月5日前缴足；公司名称由乌鲁木齐人和航空服务有限公司变更为新疆人和航空服务有限公司，并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

2014年8月27日，人和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乌鲁木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人和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	实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程韬	10,000,000.00	100.00%	3,500,000.00	35%	货币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3,500,000.00	35%	--

注：本次增资，于2015年9月股权转让（详见“（七）2015年9月，第三次股权转让”）后，由两位股东程韬、饶新建缴足。2015年9月22日，新疆德

恒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德恒会验字【2015】0086号”《验资报告》，2015年9月29日，新疆德恒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德恒会验字【2015】0087号”《验资报告》，对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2015年9月29日止，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650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七）2015年9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9月，股东程韬将其于2014年8月认缴的人和有限新增650万元出资中的6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股东饶新建，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9月21日，作为人和有限唯一股东，程韬决议：将新增650万元出资中的60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60万元转让给饶新建，并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

2015年9月21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程韬、饶新建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双方达成一致程韬将占公司6%的股权共60万元出资额以60万元价格转让给饶新建。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东程韬、饶新建向公司实际缴纳全部认缴出资额。2015年9月22日，新疆德恒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德恒会验字【2015】008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9月21日止，公司收到程韬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410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760万元。”2015年9月29日，新疆德恒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德恒会验字【2015】008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9月29日止，公司收到程韬、饶新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第二期出资合计人民币240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2015年9月21日，人和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人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程韬	9,400,000.00	94.00%	货币
	饶新建	600,000.00	6.00%	货币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

（八）2015年10月21日，第四次增资（1000万-1052.64万）

2015年10月21日，人和有限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1052.64万元，新增出资52.64万元由新股东新疆丰汇正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乌鲁木齐展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认缴，详细情况如下：

2015年10月，新疆丰汇正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人和有限签署投资协议，新疆丰汇正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85.28万元认购人和有限42.64万元新增出资额，其中42.64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超出部分42.64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2015年10月，乌鲁木齐展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与人和有限签署投资协议，乌鲁木齐展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20万元认购人和有限10万元新增出资额，其中10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超出部分10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5年10月21日，人和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至1052.64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2.64万元，其中新股东新疆丰汇正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缴42.64万元，新股东乌鲁木齐展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认缴10万元，并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

2015年10月27日，新疆德恒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德恒会验字【2015】0099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2015年10月23日止，公司已收到新疆丰汇正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展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52.64万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1052.64万元，累计实收资本1052.64万元。”

2015年10月21日，人和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局核发的变更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人和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程韬	9,400,000.00	89.30%	货币
2	饶新建	600,000.00	5.70%	货币
3	新疆丰汇正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26,400.00	4.05%	货币
4	乌鲁木齐展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0	0.95%	货币
合计		10,526,400.00	100.00%	--

（九）2015年10月28日，第五次增资（1052.64万-1159.3265万）、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10月28日，人和有限注册资本由1052.64万元增至1159.3265万元，新增出资106.6865万元由新股东北京信天商务服务有限公司认缴，同时，股东程韬将124.4676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股东北京信天商务服务有限公司，详细情况如下：

2015年10月，北京信天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与人和有限及其股东程韬、饶新建、新疆丰汇正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乌鲁木齐展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新疆人和航空服务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各方达成一致北京信天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以600万元认购公司106.6865万元新增出资额，超出部分493.3135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北京信天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不高于700万元价格受让程韬124.4676万元股权。

各方在投资协议中还作了投资完成后的如下重要约定：

（1）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原股东及核心人员应至少在目标公司全职服务四（4）年，将所有的工作时间和精力投入目标公司业务并尽最大努力争取目标公司利益。除非经投资人事先书面同意，控股股东及核心人员在其持有目标公司股权/在目标公司工作期间至其不再持有目标公司股权、辞职或离开目标公司后的二（2）年内，其、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①拥有、管理、从事、经营、提供服务、参与从事与目标公司竞争业务的实体，开展或从事与目标公司竞争业务，或以其它形式参与与目标公司竞争业务；②招引或试图诱使目标公司的已有或潜在客户、供应商、加盟商等或已习惯同目标公司交易的其他方离开目标公司；或

③招引或试图诱使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受聘于公司且从事培训或管理工作的人士离开目标公司，或向该等人士提供雇佣机会或雇佣该等人士，或向该等人士提供或与其签署服务合同。目标公司和控股股东应尽最大努力促使核心人员遵守本条款约定。

(2) 各方同意，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在进行后续增资时，各股东名册在册股东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于新投资者按照其届时所持目标公司股权比例认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对于放弃优先认购权的相关股东有权认购但未认购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他享有优先购买权的股东有权（但不是必须）继续购买，购买比例由再次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各方股东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再次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各方股东认购的新增注册资本的数量根据该等股东届时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比例确定。

(3) 在遵守交易文件约定的前提下，本次投资完成后，若目标公司任何股东（简称“转让方”）拟出售其持有的任何目标公司股权（包括向目标公司其他股东转让或向股东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士转让，统称为“拟受让方”），应事先通知（简称“转让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有权但无义务以和拟受让方为购买股权而提出的同等条件购买该等股权（简称“优先购买权”），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4) 反稀释权：①在遵守交易文件约定的前提下，如原股东拟向第三方转让股权，转让价格所对应的公司价值及条件不得低于投资人本次投资的估值和条件，否则拟转让股权的原股东应采取措施弥补投资人并使投资人的每股投资金额不高于向第三人转让股权的价格。在此情况下，投资人有权获得拟转让股权的原股东以现金形式支付的相应差价，或要求拟转让股权的原股东以零对价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向投资人转让其对目标公司的股权（投资人由此发生的税费（如有）由拟转让股权的原股东承担），但经投资人事先书面同意豁免的除外。②本次投资完成后，目标公司进行额外增资时，增资价格所对应的公司价值及条件不得低于投资人本次投资的估值和条件，否则控股股东应采取措施弥补投资人并使投资人的每股投资金额不高于额外增资的每股价格。在此情况下，投资人有权获得控股股东以现金形式支付的相应差价，或要求控股股东以零对价或其他法

律允许的最低价格向投资人转让其对目标公司的股权（投资人由此发生的税费（如有）由控股股东承担），但经投资人事先书面同意豁免的除外。

（5）各方同意，发生以下事项时，投资人有权要求控股股东以现金回购投资人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权。回购价格为投资人的投资金额加上以投资金额为基数每年 10%（复利）的回报加上应付但未付的股息（含已派股息分红在内，若有）：①未经投资人同意，目标公司发生合并、收购或转让权（或投票权）导致控股股东在目标公司或续存的实体中不再拥有大多数表决权；②未经投资人同意，目标公司全部或绝大部分资产被出售、转移，或主营业务发生变更；③目标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经投资人判断继续经营将使目标公司利益受到重大损失；④目标公司或原股东有重大违约或违法行为没有改正。

（6）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方同意配合目标公司申请新三板挂牌。投资人同意，如本协议项下关于目标公司责任与义务的相关约定不符合目标公司届时申请新三板挂牌所适用的监管规则的规定且会对新三板挂牌造成实质性重大障碍，在目标公司向股转系统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投资人同意豁免目标公司的该等责任和义务；如目标公司未能完成新三板挂牌或撤回申请的，则视为投资人自始未放弃该等权利、未作出相应豁免。

2015 年 10 月 27 日，人和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52.64 万元增加至 1159.326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6.6865 万元，由新股东北京信天商务服务有限公司认缴；股东程韬将 124.4676 万元出资额以不高于 700 万元价格转让给新股东北京信天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并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

2015 年 10 月 30 日，新疆德恒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德恒会验字【2015】0104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 2015 年 10 月 30 日止，公司已收到北京信天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金 106.6865 万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 1159.3265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 1159.3265 万元。”

2015 年 10 月 27 日，程韬与北京信天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

议》，北京信天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不超过 700 万元的价格受让程韬所持 124.4676 万元的股权，具体转让价格根据协议约定条件确定，并分四次给付转让款，分别为首次支付 200 万元，首次付款日后 12 个月支付不超过 200 万元，首次付款日后 24 个月支付不超过 200 万元，首次付款日后 36 个月支付不超过 100 万元。具体业绩承诺为：自首次付款日起的三年内，目标公司和控股股东承诺，在目标公司不亏损的前提下，目标公司的总票量增速、通过去哪儿体系分发的票量以及通过去哪儿平台销售的票量应达到以下标准：（1）自首次付款日起 12 个月内，目标公司应实现：①总票量（目标公司在对应期间完成销售的机票总数量，下同）增速不低于 15%；②通过去哪儿系统分发的票量（通过去哪儿系统销售的票量，下同）不低于总票量的 50%；③通过去哪儿平台销售的票量不低于总票量的 33%或其线上 B2B 和 B2C 业务全部投放在去哪儿平台销售；（2）自首次付款日起第 13 个月至第 24 个月内，目标公司应实现：①总票量增速不低于 15%；②通过去哪儿系统分发的票量不低于总票量的 70%；③通过去哪儿平台销售的票量不低于总票量的 40%或其线上 B2B 和 B2C 业务全部投放在去哪儿平台销售；（3）自首次付款日起第 25 个月至第 36 个月内，目标公司应实现：①总票量增速不低于 15%；②通过去哪儿系统分发的票量达到总票量的 100%；③通过去哪儿平台销售的票量不低于总票量的 45%或其线上 B2B 和 B2C 业务全部投放在去哪儿平台销售。目前，首批转让款已经给付，124.4676 万元的股权业已交割完毕。

经核查，信天商务对人和商务进行投资，相关对赌约定是股东之间的约定，公司虽作为协议一方，但仅是投资对象，不在协议之中承担对赌条款之义务。对赌条款是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不损害公司及债权人的利益。

2015 年 10 月 28 日，人和有限就本次增资、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局核发的变更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人和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程韬	8,155,324.00	70.35 %	货币
2	北京信天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311,541.00	19.94%	货币
3	饶新建	600,000.00	5.17%	货币
4	新疆丰汇正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26,400.00	3.68%	货币
5	乌鲁木齐展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0	0.86%	货币
合计		11,593,265.00	100.00%	--

（十）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6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审[2015]14-1号”《审计报告》，经审计，人和有限截至2015年10月31日，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18,954,620.03元。

2015年12月8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天兴评报字(2015)第1379号”《评估报告》，经评估，“人和有限截至2015年10月31日的资产评估值为1,895.86万元。”

2015年12月8日，人和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以2015年10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8,954,620.03元，折股为11,593,265股，超出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定为“新疆人和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8日，人和有限全体在册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以其各自所持有的人和有限出资对应的净资产折股作为出资，认购股份公司的股份。

2015年12月8日，人和商务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人和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新疆人和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情况的报告》、《关于制定<新疆人和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议案，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就人和有限以2015年10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8,954,620.03元折成11,593,265股，每股1元，超出部分

7,361,355.03 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0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5】14-1 号《验资报告》，就人和有限整体变更发起人出资进行审验，经验证，“截至 2015 年 12 月 28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止新疆人和航空服务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18,954,620.03 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折股方案，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 11,593,265 元，资本公积 7,361,355.03 元。”

2015 年 12 月 24 日，人和有限就本次整体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发的变更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后，股东出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程韬	8,155,324	70.35%	净资产折股
2	北京信天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311,541	19.94%	净资产折股
3	饶新建	600,000	5.17%	净资产折股
4	新疆丰汇正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26,400	3.68%	净资产折股
5	乌鲁木齐展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	0.86%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1,593,265	100.00%	—

（十一）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设立至今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的行为。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董事 5 名，设董事长 1 人，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期
1	程韬	董事长	2015 年 12 月 8 日-2018 年 12 月 7 日

2	饶新建	董事	2015年12月8日-2018年12月7日
3	王涛	董事	2015年12月8日-2018年12月7日
4	杨威	董事	2015年12月8日-2018年12月7日
5	丘晖	董事	2015年12月8日-2018年12月7日

1、程韬先生，董事长，简历详见本节“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饶新建先生，董事，简历详见本节“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3、王涛先生，董事，196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至1997年，任新疆供销技校教师；1998年至2004年，任湘财证券西北总部经理；2005年至2007年，任新疆金石沥青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7年至2012年，任湘财证券深圳市场部经理；2013年至2014年，任新疆吉瑞祥科技股份公司总经理；2015年至今，任新疆丰汇正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人和商务董事。

4、杨威先生，董事，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2003年至2008年，历任深圳航空公司收益管理部项目经理、副经理；2008年3月至今历任去哪儿网副总裁、执行副总裁；2013年至今任深圳众诚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2015年至今任去哪儿网（上海）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去哪儿网江苏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去哪儿网（浙江）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去哪儿网河北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重庆去哪儿网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镇江去哪儿网旅行社有限公司、湖北乐途无忧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云南四季畅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15年10月至2015年12月，任人和有限董事；2015年12月至今，任人和商务董事。

5、丘晖先生，董事，198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7月至2010年3月，任职于深圳航空公司营销部；2010年3月至今任北京趣拿软件科技有限公司高级产品总监、机票事业群首席运营官；2013年

至今任深圳众诚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至今任去哪儿网（上海）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去哪儿网江苏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去哪儿网(浙江)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去哪儿网河北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重庆去哪儿网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镇江去哪儿网旅行社有限公司、湖北乐途无忧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云南四季畅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人和有限董事；2015 年 12 月至今，任人和商务董事。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监事会成员 3 人，其中罗蓉、蒲施余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期
1	李军	监事会主席	2015 年 12 月 8 日-2018 年 12 月 7 日
2	罗蓉	职工代表监事	2015 年 12 月 8 日-2018 年 12 月 7 日
3	蒲施余	职工代表监事	2015 年 12 月 8 日-2018 年 12 月 7 日

1、李军先生，监事会主席 197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 年至 2001 年，任金盾职业技术培训学校办公室主任；2002 年至 2005 年，任新疆金盾汽车专修学校副校长；2006 年至 2010 年，任中国移动新疆分公司乌鲁木齐市沙区总经理；2011 年至 2013 年，任上海石化新疆分公司项目总监；2014 年至今，任新疆丰汇正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部长；2015 年 12 月至今，任人和商务监事会主席。

2、罗蓉女士，监事，1984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 年至 2009 年，任人和有限话务部话务员；2009 年至今，任人和有限、人和商务平台部主管；2015 年 12 月至今，任人和商务监事。

3、蒲施余先生，监事，1976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 年至 2004 年，任华硕电子西南客服部经理；2005 年至 2008 年，任北京京东方电子西南客服部总监；2009 年至今任人和有限、人和商务技术总监；2015 年 12 月至今，任人和商务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 3 名，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续聘任，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期
1	饶新建	总经理	2015 年 12 月 8 日-2018 年 12 月 7 日
2	雷小飞	财务总监	2015 年 12 月 8 日-2018 年 12 月 7 日
3	刘魁	董事会秘书	2015 年 12 月 8 日-2018 年 12 月 7 日

1、饶新建先生，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2、雷小飞女士，财务总监，1974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新疆财经学院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2001 年至 2007 年，任新疆实用技术培训学校教师；2008 年至 2014 年，任新疆新世纪航空财务总监；2015 年至今任人和有限、人和商务财务总监。

3、刘魁先生，董事会秘书，198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高级工商管理硕士。2006 年至 2008 年，任浙江能源集团热动力工程师；2009 年至 2011 年，任上海宝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1 年至 2012 年，任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行高级信贷经理；2012 年至 2015 年，任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商务部部长；2015 年 12 月至今，任人和商务董事会秘书。

七、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756.48	1,119.07	599.1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895.46	287.61	253.1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895.46	287.61	253.10
每股净资产（元）	1.63	0.82	0.7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63	0.82	0.7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1.24%	74.30%	57.76%
流动比率（倍）	3.09	1.21	1.38
速动比率（倍）	3.09	1.21	1.38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191.19	573.68	370.56
净利润（万元）	295.21	34.52	9.3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95.21	34.52	9.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00.24	34.66	9.3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00.24	34.66	9.36
毛利率（%）	71.84%	71.97%	80.04%
净资产收益率（%）	59.02%	12.77%	3.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60.02%	12.82%	3.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1	0.10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1	0.10	0.03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5.36	3.03	6.45
存货周转率（次）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003,552.58	72,501.64	-139,476.3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7	0.02	-0.04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跃进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北京西路 88 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35 号 302

联系电话：010-57671755

传 真：010-57671756

项目负责人：李舸

项目组成员：吴琛、陈贯军、王琪

(二) 律师事务所：新疆智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臧连胜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华南路 140 号海天伊家酒店 12 楼

联系电话：0991-2833337

传 真：0991-2817215

经办律师：臧连胜、刘婕

(三) 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负责人：付思福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联系电话：0571-88216999

传 真：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凯、张芸红

(四)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建民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 号月坛大厦 A 座 23 层 2306A 室

联系电话：010-68082389

传 真：010-68081109

经办资产评估师：窦红兵、史旭峰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 真：010-58598977

（六）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 真：010-6388967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

（一）主营业务

公司成立至今一直主营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主要分为国际、国内机票销售代理，送票服务，国内航线除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外的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业务（危险品除外），商务信息咨询服务。

公司是经中国民用航空总局（CAAC）批准的国际、国内航空旅客运输服务指定一级代理机构，国际航空运输代理人协会成员；并经国际航空协会批准成为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的正式会员。公司主营国内、国际机票代理业务，国际航协号为：08310153，并拥有新疆区域最大的呼叫中心和便于客户记忆的两条服务热线 0991-7777777 与 0991-222222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1、国际、国内机票销售代理，送票服务

公司具备中国航空运输协会许可的国际一级资质，国内二级资质，拥有各大民用航空公司的代理销售权，可为旅客提供国际、国内各民用机场直飞、中转、联程的成人、儿童、婴儿客票，并为旅客提供上门送票服务，同时公司兼有切位、包机产品，能为旅客特供性价比更高的特定航线的出行服务。

2、国内航线除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外的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业务（危险品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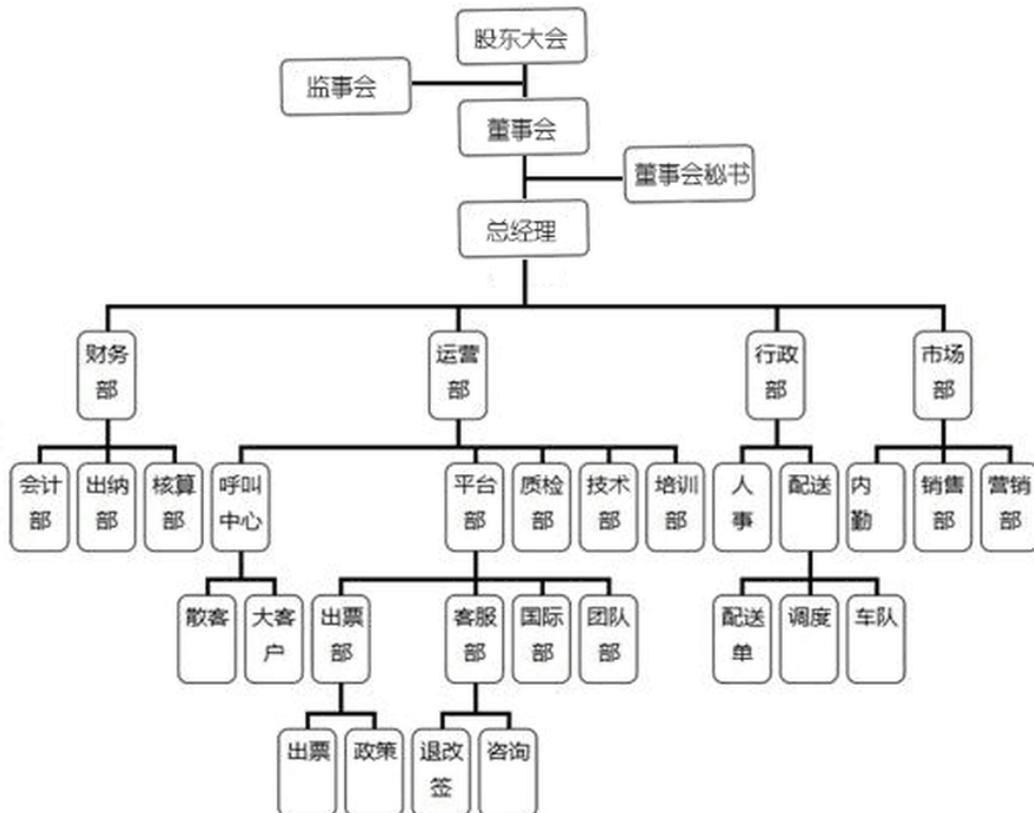
公司具备国内航空货运资质，并能为客户提供民航运输许可范围内的物品。为客户提供快捷、安全、高效的航空运输服务。

3、商务信息咨询服务

向商务人士提供各项商旅服务如票务预订、酒店预定、行程设计、会议安排或者休闲娱乐活动的安排等，并为各集团单位客户根据其出行需求设计出行方案，提供高效便捷的出行计划，为企业客户节省出行成本。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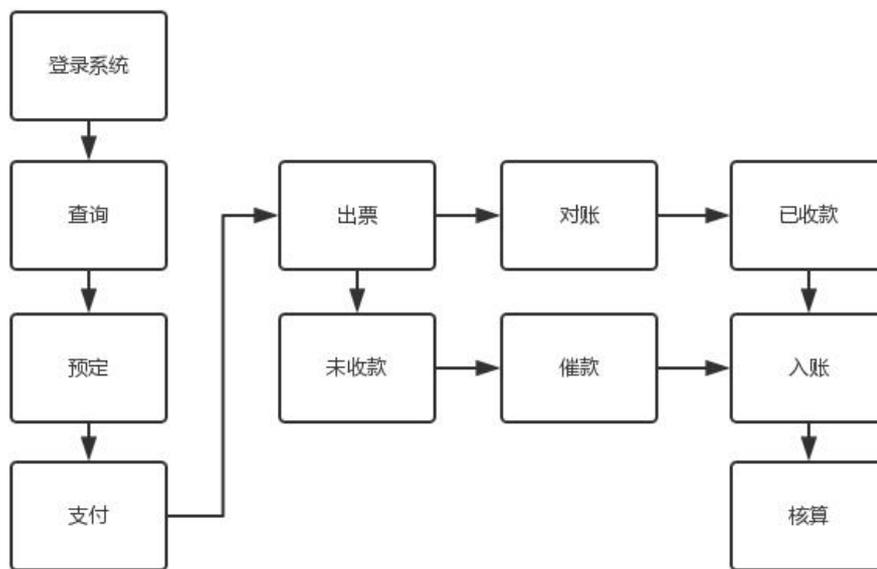
（一）组织结构



（二）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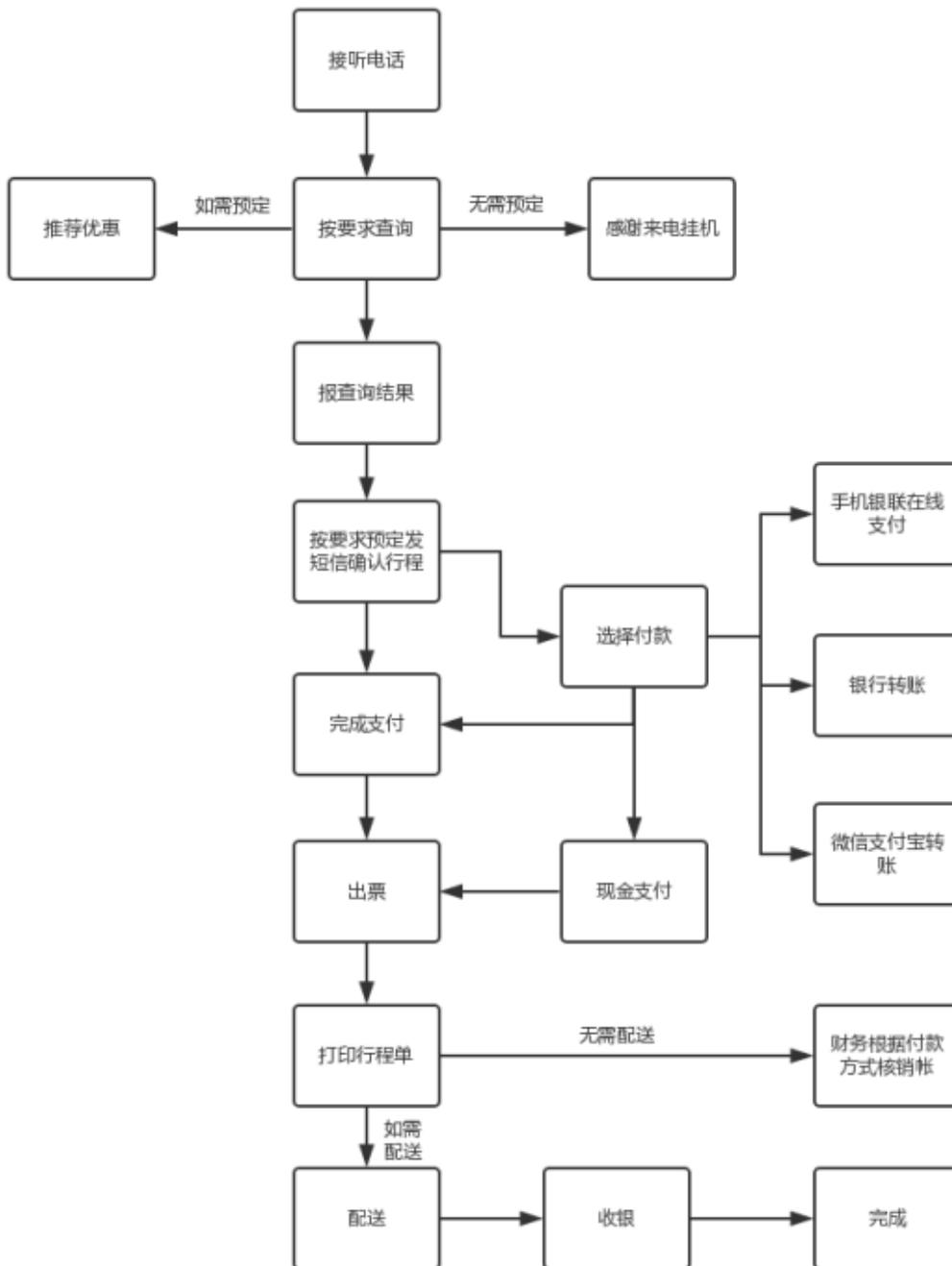
1、平台分销业务流程

采购商或二级经销商通过环球商旅网站，使用用户名与密码登录系统，系统内部显示所有授权航空公司的航线，并通过查询航段，填写乘机人相关信息至支付页面会出现该航段的利润，支付净价即可，利润即时获得，随后向旅客收取票面价及其燃油税，单个客票预定销售完成。



2、直销部门业务流程

公司呼叫中心接听预定电话，根据客户的要求查询航程票价，客户进行选择后由公司员工按照客户提供的乘机信息进行预定，并发送短信提醒客户核审乘机人信息，客户确认无误后可选择电话支付或银行转账的方式付款，公司确认收到对应款项后直接出票，按照客户提供的地址进行配送。如客户不会使用电话支付或网银转账，在无退票损失的风险下可由公司先行出票，然后配送收款后上缴公司。



三、公司主要技术、资产和资质情况

(一) 主要技术情况

公司的销售批发系统主要为白屏技术，是以航协销售软件的数据库为依据，计算机代码指令转化为人工操作手段，将专业的航空销售查询系统翻译为傻瓜式即查既定的汉化销售网站。

（二）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无形资产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账面原值 (元)	摊销年限	账面价值 (元)
胜意系统	购买	2011年02月	8,000.00	10	42,533.16
金蝶软件	购买	2012年8月	17,300.00	10	14,272.43

2、固定资产

公司拥有的主要设备为计算机等办公设备，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及其成新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固定资产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运输设备	8年	116,500.00	53,570.98	62,929.02	54.02%
电子设备及其他	5年	272,531.00	139,985.32	132,545.68	48.64%
合计		389,031.00	193,556.30	195,474.70	

公司各项主要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可以满足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需要。

3、公司的房产租赁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自用房产，办公用房均为租赁，公司不存在承租违约行为，未因房屋租赁行为涉及纠纷。公司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出租场所	承租期间	承租用途
1	新疆温州大厦酒店管理 有限公司	新疆人和航空 服务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 木齐黑龙 江路温 州大酒 店一楼	2010年3月22日 至2015年3月21日	办公
2	乌鲁木齐高新区（乌 鲁木齐市 新市区） 创业服 务中心	新疆人和航空 服务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 木齐天 津南路 682号 高新 区高新 技	2015年6月8日 至2016年6月7日	办公

			术创业服务中心		
3	程韬	新疆人和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长江路52号1栋7层4-1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办公

2010年3月，公司与新疆温州大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承租单元为新疆乌鲁木齐市黑龙江路温州大酒店一楼，承租物业建筑面积182平方米，承租期5年，承租期间为2010年3月22日至2015年3月21日，租金每年50,000元人民币。

2015年6月，公司与乌鲁木齐高新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创业服务中心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承租单元为新疆乌鲁木齐市天津南路682号高新区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承租物业建筑面积10平方米，承租期1年，承租期间为2015年6月8日至2016年6月7日，租金每年4,015元人民币。

2012年4月1日，公司搬迁至新疆乌鲁木齐市长江路52号1栋7层4-1，由公司股东程韬无偿出租给公司，公司无偿使用该物业至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公司与程韬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承租单元为新疆乌鲁木齐市长江路52号1栋7层4-1，承租物业建筑面积619.49平方米，承租期3年，承租期间为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租金每年600,000元人民币。

（三）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资质或认证	发证机构	有效期
中国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资格认可证书（经营认可号第XJ20017）一类客运	中国航空运输协会	2014年1月29日至2017年1月28日
中国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资格认可证书（经营认可号第XJ50050）二类客运	中国航空运输协会	2015年9月8日至2018年9月7日
中国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资格认可证书（经营认可号第XJ60143）三类货运	中国航空运输协会	2015年10月25日至2018年10月24日
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资格认可证书（国际客运IATA证书号		

XJ20016)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代理航空意外险种）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新疆监管局	2014年10月30日 至2017年10月30日

四、公司员工情况

（一）员工结构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85 人，构成情况如下：

1、岗位结构划分如下图所示：

岗位结构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管理人员	17	20.00%
业务人员	56	65.88%
技术人员	2	2.35%
财务人员	10	11.77%
合计	85	100.00%

2、学历结构划分如下图所示：

学历结构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硕士	2	2.35%
本科	5	5.88%
大专	50	58.82%
大专以下	28	32.94%
合计	85	100.00%

3、年龄结构划分如下图所示：

年龄结构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岁以下	49	57.65%
30—39岁	19	22.35%
40岁以上	17	20.00%
合计	85	100.00%

（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加入公司时间	持股比例
蒲施余	技术总监	2009年10月	---

蒲施余，具体情况详见上文“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监事基本情况”

五、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一）主要产品及收入构成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机票的批发、零售，客户主要为散客、经销商及其集团企业客户，各客户在企业的占比如下图所示：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直销	1,058,964.49	8.89	699,889.08	12.20	672,201.50	18.14
大客户	2,669,448.17	22.41	869,124.56	15.15	229,749.13	6.20
分销批发	8,183,448.88	68.70	4,167,782.13	72.65	2,803,680.58	75.66
合计	11,911,861.55	100.00	5,736,795.77	100.00	3,705,631.22	100.00

（二）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机票代理收入分别占当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进行统计，如下表所示：

公司2015年1-10月前5大机票销售客户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销售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1	新疆兵团事务管理局	142,942.34	1.20%
2	新疆建设银行	70,279.98	0.59%
3	新疆罗布泊钾盐有限公司	66,706.42	0.56%
4	新疆特变电工工业文化旅游公司	23,823.72	0.20%
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分公司	17,867.79	0.15%
	合计	321,620.26	2.70%

公司2014年前5大销售客户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销售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	--------	------	--------------

1	中国石油工程管道建设公司	92,362.41	1.61%
2	新疆石油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74,578.35	1.30%
3	新疆华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3,104.75	1.10%
4	中国电信新疆分公司	44,747.01	0.78%
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分公司	34,994.45	0.61%
	合计	309,786.97	5.40%

公司 2013 年前 5 大销售客户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销售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
1	新疆石油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88,935.16	2.40%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分公司	48,173.21	1.30%
3	上海神州数码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348,32.94	0.94%
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纤维检验局	281,62.80	0.76%
5	新疆华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939.42	0.70%
	合计	226,043.53	6.10%

（三）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机票采购额分别占当期机票采购总额比例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 2015 年 1-10 月前 5 大供应商情况如下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机票实际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机票采购比例
1	南方航空	783,259,183.00	45.00%
2	中国国航	195,466,524.00	11.60%
3	天津航空	184,256,641.00	10.02%
4	海南航空	146,528,881.00	7.60%
5	东方航空	75,354,412.00	4.00%
	合计	1,384,865,641.00	78.22%

公司 2014 年度前 5 大供应商情况如下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机票实际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机票采购比例
1	南方航空	623,525,924.00	43.00%
2	中国国航	113,118,120.00	9.00%

3	天津航空	97,025,830.00	7.00%
4	海南航空	96,659,810.00	7.00%
5	东方航空	41,761,780.00	4.00%
	合计	972,091,464.00	70.00%

公司 2013 年度前 5 大供应商情况如下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机票实际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机票采购比例
1	南方航空	484,715,881.00	42.00%
2	海南航空	61,201,020.00	5.00%
3	天津航空	41,260,040.00	3.40%
4	中国国航	39,585,040.00	3.20%
5	东方航空	30,936,366.00	2.70%
	合计	657,698,347.00	56.30%

注：机票采购额并不是直接计入公司营业成本，机票采购额与公司营业成本不存在固定比例关系。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股东在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中的权益

公司与供应商、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或客户中未持有权益。

（五）报告期内对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

公司与主要客户均采取签订年合同的合作模式，报告期内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合同类型	签约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周期	履行情况
1	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航空集团客户销售政策	大客户销售	2015.3.31	--	2015.3.31-2016.3.31	正在履行
2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航空集团客户销售政策	大客户销售	2015.6.14	--	2015.6.15-2018.6.14	正在履行
3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国航电子客票销售授权	采购合同	2015.8.30	--	2015.9.1-2017.8.31	正在履行
4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海航电子客票销售授权	采购合同	2014.12.12	--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5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海航国际客票销售授权	采购合同	2015.1	--	2015.1-2016.1	正在履行
6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南航电子客票销售授权	采购合同	2015.8.11	--	两年	正在履行
7	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电子客票销售授权	采购合同	2015.8.18	--	两年	正在履行
8	新疆建设兵团机关事务管理局	企业客户销售合作政策	销售合同	2015.2.1	--	一年	正在履行
9	新疆民航凯亚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软件使用规范	技术软件	2015.1	--	2015.1.1-2015.12.30	正在履行
10	武汉胜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业务管理软件开发使用	技术软件	2011.5	--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11	中国民航凯亚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IBE 接口服务协议	技术软件	2015.9.11	--	2015.9.30-2016.9.29	正在履行
12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兼业代理协议	代理协议	2014.8. 2	--	2014.8.2-2016.8.1	正在履行

注：航空公司的授权合同只授权代理人销售资质，因此不体现具体合同销售金额，会在销售周期内根据贡献大小制定相应的奖励政策，机票代理人的销售合同基本只体现销售的结算账期和积分政策，因为每年企业出现无法预算全年的差旅成本。黑屏使用软件是根据业务查询次数与查询单次的标准费率计算，合同当中只体现费率标准。软件使用基本会根据单独需求模块随时加附件协议商讨模块的开发费用，主体合同中只体现相互的责任义务。

六、公司商业模式

（一）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产品主要为机票和酒店。机票向国际航协、航空公司和其他代理企业采购。其中，向国际航协采购的机票简称 **BSP** 机票；直接向航空公司采购的机票简称 **B2B** 机票。公司酒店等产品的采购主要通过国内国际大型酒店分销平台签署订房合作协议来进行。经过 10 余年的发展，公司已建立 **BSP** 机票采购优势。由于行业特征，代理企业在国际航协可采购的机票金额上限为中航鑫港为其提供的担保额度。2013 年至今，中航鑫港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位居区域前三位。

BSP 机票与国际航协结算，2008 年 11 月至今采取“一周二结”的方式，公司扣除机票销售代理基础佣金后将机票款支付给国际航协。**B2B** 机票采取现付的方式与航空公司直接结算。向其他代理企业采购的机票，主要是其他代理企业具有价格优势的机票，或在公司可售机票量不足以销售的情况下向同行业其他代理企业采购的机票，与之采取分期结算和现结两种结算方式。

（二）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销+合作销售”的集成化销售模式。

1、直销模式

直接销售（**B2C**）主要通过门店、呼叫中心、环球商旅，凯誉商旅等进行，公司发展直接销售可以及时、准确地掌握客户需求，实现互动营销，为客户提供个性化服务，提高客户对公司的忠诚度。

2、合作销售模式

合作销售（**B2B2C**）主要通过分散的合作代理企业、商旅服务相关企业（如旅行社、酒店）和集团客户等合作销售方共同完成机票销售。合作销售方主要向公司提供乘机人信息、配送、代收款等服务。合作销售具有优势互补和多方共赢的特征。

合作销售模式可进一步分为合作代理企业模式和集团客户模式两类，对合作代理企业以管理、培训和技术支持为主，对集团客户则以服务为主。公司运用信息技术实现了合作销售电子商务化，并建立了面向合作代理销售方的网购 **B2B**

电子客票交易平台。

公司根据合作销售方的资信情况采取谨慎渐进的方式结算，定期对合作销售方进行信用评估，根据其具体信用评估情况，给予不同的信用政策、采取不同的结算方式。主要有如下三种结算方式：

①合作销售方以预付机票销售款或者现付的方式出票；②履约保证金销售：根据合作销售方资信状况和信用记录，给予长期合作的合作销售方单个结算期机票销售平均金额的信用额度，合作销售方按 30%、50%、70%和 100%比例缴纳履约保证金获得信用额度，在信用额度内出票，给予次日结、周结、半月结和月结方式结算；③信用销售：本公司给予信用记录较好合作销售方（包括集团客户和经营规模较大的合作销售代理企业）一定的信用结算期，结算周期为 2 天、3 天、7 天、10 天、15 天、30 天不等。其中合作代理企业结算周期主要为 2 天、3 天和 7 天；集团客户根据其信用评估情况给予 7 天至 30 天不同的结算期，以 10 天、15 天为主。

（三）盈利模式

（1）直销模式：通过公司呼叫中心的客票销售直接获取航空公司的促销费；

（2）分销模式：公司作为代理人从航空公司获取优惠政策，航空公司给予的政策主要是根据代理人为航空公司客票销售额的贡献大小给予阶梯制的返点奖励，公司在区域市场各航空公司均获得最优惠政策，扣除一部分返点差给予二级经销渠道后赚取差额。公司在全国区域市场中的自有二级经销渠道网点数量名列前茅，为公司销售作了有力保证航空公司给予的政策始终最优，下游客户资源稳定并快速增长；

（3）其他模式：各航空公司新开航线、开辟新疆市场往往需要依靠公司的销售网络，因此会做出相应的资源置换或给予一定优势票价的座位；公司根据大数据分析出航线的客座情况以及对近期销售数据进行参考设计散拼团，以降低同时期的平均票价；各航空公司充值卡政策会对充值额度奖励现金返还；各第三方支付公司为公司庞大的流水提供支付流水奖励政策。

（四）运营服务模式

公司运营服务模式分为单一的直销服务模式和综合的商旅批发指导。单一的直销服务模式：指的是通过呼叫中心直接对旅客进行预订及其售后的服务；综合的商旅批发指导：指的是对下游经销商进行专业的培训，指导其独立开展航旅业务。

七、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一）行业概况

航空客运销售代理行业是指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人接受航空运输企业委托，在约定的授权范围内，以委托人名义代为处理航空旅客运输销售及其相关服务的营利性行业。

20世纪80年代中期，中国民航引进了民航分销系统，机票销售开始实行代理制。代理制拓展了航空客运销售市场的宽度和深度，减少了航空公司的销售投入，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经过20余年的发展，目前航空客运代理企业已经成为国内机票销售的主要渠道，并通过国际航空运输协会的全球代理人平台与全球90%以上航空公司运输销售体系结合在一起。

机票目前每年销售2000多亿，大多依靠代理人推广销售，而航空公司也着手准备直接面向终端散客销售，不间断的做一些针对散客的促销信息，从而不断扩大直销的比例培养顾客自主订票的习惯。从这一趋势可见随着各个航空公司的直接面向顾客的消费模式而产生的机票代理行业利润会越来越低。从多年前到现在的机票平均利润在1个百分点左右，日后机票可能会作为众多服务行业的一个增值服务内容并不作为盈利项目，在国外很多航空公司早已经取消代理费，国内也有朝此发展的趋势，但目前或短时间内并不能实现。鉴于各个航空公司销售的折扣信息不一致，同时也不能做到信息的对称。因此还必须依托于代理人作为衔接的纽带，进行市场的开拓及客户的服务。

新疆地处西部，幅员辽阔，地理结构决定了新疆城市之间航线长远，飞机为出行效率最高的交通工具，鉴于新疆地面交通工具行驶时间较长，城市之间无高效的路面工具如地铁、高铁、动车等的竞争，给航空业提供了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1、行业分类

所属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商务服务业”，分类代码为 L71。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属于“商务服务业”，分类代码为 L72。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其他商务服务业（L729）”中的“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L7299）”。

2、行业监管体制与相关法律法规

（1）行业主管部门

中国航空客运销售代理行业的主管部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中国民用航空局及其各地区分支机构。

中国民航局及其各地区分支机构的主要职责是：研究和制定行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战略；编制民航业中长期发展规划；负责全行业综合统计和信息化工作；负责航空客运市场的宏观管理等。

中国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的行业自律管理组织为中国航空运输协会。中国航协的主要职责是：组织制定自律性行规行约；负责产业及市场研究、对会员企业的公共服务、行业自律管理以及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部门提出产业发展建议与意见；组织和参与行业统计、调查；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维护行业内的公平竞争，协调会员关系等服务性工作。中国航空运输协会还负责二类航空运输销售代理资格认定工作，并进行监督检查和受理相关投诉。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是一个由世界各国主要航空公司组成的国际性组织，其宗旨是促进安全、准时和经济的航空运输业的发展，扶持航空商业并研究与之相关的问题。对代理企业而言，国际航协主要负责 BSP 计划的运营、维护和管理，其在中国业务主要由国际航协北京办事处负责。

（2）行业法律法规

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的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行业标准如下表所示：

名称及实施（颁布）年份	说明	颁布单位
《民用航空标准化管理规定》（2015年）	为了规范民用航空标准化活动,加强民用航空标准化工作的管理,推动行业技术进步,保证航空安全,促进民用航空事业发展,制定本规定。	民航局第 227 号令
《关于印发加强民航法治建设若干意见的通知》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战略部署,进一步做好民航法治建设工作,民航局研究提出了《加强民航法治建设若干意见》。	中国民用航空局
《关于进一步完善民航国内航空运输价格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促进民航运输业发展,决定进一步完善民航国内航空运输价格政策。	中国民用航空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计委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定价目录》（2001年）	该目录规定民航运输价格及折扣幅度（含机场收费）由国家计委及有关部门指导定价。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00年）	该办法旨在规范互联网信息服务活动,促进互联网信息服务健康有序发展。	信息产业部
《关于改变国内航空运输销售代理手续费管理方式的通知》（2008年）	该通知将销售代理手续费支付标准改为在平等自愿协商的原则下,由航空公司与销售代理企业就手续费支付标准、支付条件、奖励办法及管理办	民用航空局

	法签订委托代理合同。	
《中国民用航空电子客票暂行管理办法》（2008）	该办法旨在规范中国民用航空旅客运输电子客票管理,维护市场秩序,保障航空运输消费者、航空运输企业和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企业的合法权益。	民用航空局
《中国民用航空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2006年）	该规划主要围绕建设民航强国战略目标,主要阐明行业发展基本思路,明确重点发展领域,制定政策措施。	民用航空局
《电子商务发展“十一五”规划》（2007年）	该规划从独立产业规划发展角度出发,强调以大力发展第三方电子商务服务为切入点,培育龙头企业,发展新型服务,扩大服务领域;鼓励中小企业积极运用电子商务平台,开展在线销售、采购等生产经营活动,降低中小企业在投资、技术等方面的风险,提高生产经营和流通效率。	发改委和国务院信息化工作办公室
《中国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资格认可办法关于互联网销售活动的补充规定》（2008年）	该规定对航空运输代理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互联网开展的航空客、货运销售代理的相关活动进行了规定。	中国航空运输协会
《<中国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资格认可办法>的补充规定》（2007年）	该规定允许香港、澳门航空销售代理企业在内地设立合资、合作或独资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企业,并规定了其应履行的相关程序。	中国航空运输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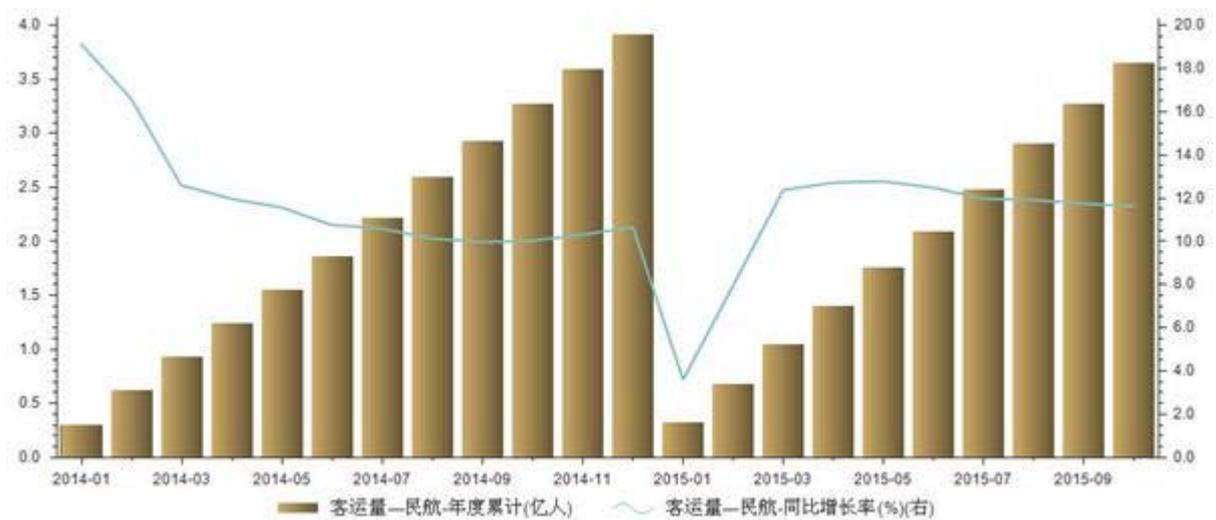
《中国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资格认可办法》(2006年)	该办法规定了航空运输销售代理资格认可机构、认可条件、认可程序等相关规范要求。	航空运输协会
-----------------------------	--	--------

(二) 行业市场规模

2013年,民航行业完成旅客运输量35397万人次,比上年增长3461万人次,增长10.8%。国内航线完成旅客运输量32742万人次,比上年增长3142万人次,增长10.6%,其中港澳台航线完成904万人次,比上年增长70万人次,增长8.4%;国际航线完成旅客运输量2655万人次,比上年增长319万人次,增长13.7%。据中国产业调研网发布的2015年中国航空客运行业发展调研与市场前景分析报告显示,截至2013年底,定期航班国内通航城市188个(不含香港、澳门、台湾)。我国航空公司国际定期航班通航50个国家的118个城市,内地航空公司定期航班从41个内地城市通航香港,从10个内地城市通航澳门,大陆航空公司从42个大陆城市通航台湾地区。截至2014年上半年,中国民航业共完成运输飞行363.4万小时、160.4万架次,同比分别增长10.3%和9.4%。旅客运输量1.86亿人次,同比增长10.7%;货邮运输量278.8万吨,同比增长6.0%。下半年,民航系统将加大协调力度,尽力优化空域结构,全力完成贵阳等地区的空域优化工作,完成沪兰、中韩大容量通道建设,大力推进CDM和“空中交通信息平台”建设。

从2014年来看,宏观经济好转值得期待,运力增长将保持平稳,供需有望维持基本平衡,票价和客座率水平上升将继续改善航空公司的盈利水平。同时,国内航空市场竞争格局日益稳定,汇率和油价有望维持均衡,在这些因素的综合影响下,对2014年航空客运行业增长持乐观态度,行业盈利弹性将逐步显现。从经济周期来看,航空客运市场需求增长有力,尤其是国际航线市场需求增长一马当先,将有力拉动国际航线业务的增长,从而提升航空公司盈利水平。

2015年1-10月我国民航客运量累计为3.65亿人,同比增长11.58%,以下为2014年1月-2015年10月我国民航客运量统计表如下图所示:



（三）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

近年来，中国航空客运实现了快速发展，运输能力和国际地位显著提升。民航运输总周转量在国际民航组织缔约国中的排名由 2000 年第 9 位提高至目前的第 2 位。但与美国或欧洲相比，中国的民航运输市场仍存在很大的发展空间。目前，中国经济处于平稳发展时期，中国经济的持续发展，将促进航空客运市场需求的增加；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个人支付能力的增强，公务、商务活动日益频繁，旅游业快速发展，为航空运输带来更多的客源；国内消费结构的升级，将大大提高居民乘坐飞机出行的意愿，航空客运的需求将随之增加。同时，城市化建设的加快将带来航空客运消费群体的增加。目前，我国城市化率在 45% 左右，每千人乘机次数在 400 次左右，距离城市化率高的国家或地区还有相当差距，新加坡、香港城市化率为 100%，日本城市化率为 75%。由此看出，我国航空客运行业发展空间较大，对飞机需求特别是新支线飞机需求尤为明显，市场潜力较大。

中国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未来发展趋势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电子商务成为重要销售渠道

随着互联网的发展和普及，以实名制和电子客票为特征的民航客运市场进入电子商务时代，以互联网和呼叫中心为核心的电子商务平台将成为机票销售的重要渠道。

2、行业市场集中度上升

随着电子商务技术在行业的应用，互联网和呼叫中心成为新的销售渠道，机票代理销售的边际成本降低，规模化优势凸显，具有电子商务技术优势的代理企业市场份额快速上升，经营规模日益增大，行业市场集中度趋于上升。

3、行业竞争将呈现多样化、多层次的特点

随着电子客票的出现和商旅管理的成熟，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的竞争将出现多样化、多层次的特点。以机票销售为主线提供围绕商旅需求的延伸服务成为一种趋势，既有利用互联网技术，采取电子商务模式发展的高科技企业，也有大量的利用渠道和地域优势开展业务的传统中小型代理企业。为适应市场竞争的需要，各类型企业都在努力最大限度的满足消费者需求，提高自己的竞争能力，最终将带来更多先进技术和新商业模式的运用，并导致通过服务质量和销售数量的匹配促进行业的服务能力和服务手段得到持续不断的改进和提高。

4、服务专业化

服务的便捷性、及时性、可靠性及精细化程度是体现代理企业竞争能力的关键。目前中国大部分代理企业服务产品有限，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和客户需求的提高，代理企业应在员工培训、产品设计、服务流程、客户关系管理、企业文化等方面按专业化的标准，规范企业行为，提高服务的专业化水平。

5、服务产品多元化

目前中国大部分代理企业仍停留在机票销售中间人的角色，产品单一，很难满足客户的多样性需求。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和客户服务多样化需求的提高，代理企业必须拓宽服务产品，向综合商旅服务提供商转变，除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外，还提供酒店预订、旅游度假等商旅服务业务，满足客户“吃住行游购娱”的多样性需求。

（五）进入本行业的壁垒

1、市场壁垒

（1）资格认可

代理人开展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必须取得资格认可。首先，代理人必须取得中国航协所颁发的一、二类资格认可证书，并获得航空运输企业委托，签订委托销售代理合同或是取得资格认可；其次，代理人如果要销售 BSP 中性机票还需要获得国际航协所颁发的一、二类资格认可证书；最后，如果代理人要通过在线方式销售机票，需要建立电子商务平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规定，申请经营电信增值业务应当向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并获得相关经营许可证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销售政策

航空公司给予代理人的销售政策（佣金点数），是根据代理人过往销售业绩和商业信誉确定的。要获得较好的代理销售政策需要业绩支撑，而要取得好的业绩离不开良好的代理销售政策，这个矛盾的解决需要企业长期持续不断的努力，通过业绩的不断提升来获得航空公司的认可。

总之，代理人进入行业存在一定门槛，要在行业中做大做强，则存在较强的规模壁垒，需要长时间的持续经营和业绩的不断提升，才可能在行业中占据有利位置。

2、资金壁垒

进入本行业需要满足资本金要求，要获得中航鑫港出具的担保，还要满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要求。同时在实际业务开展过程中，对大型代理人而言，由于其客户规模大，其服务过程中存在大量的资金往来和结算需求，在业务中往往需要垫付大量的资金。电子客票的全面推行及消费形式的转变，建立电子商务平台利用计算机网络实现机票销售成为重要销售方式；电子商务模式具有资金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特征，需要有较大的资金投入。

3、管理及经验壁垒

携程和艺龙是应用了先进的电子商务技术的大型商旅服务企业，管理上要求极为精细，需要具备很强的服务意识和成本控制能力。从员工招聘、培训、产品设计、服务流程设计、客户关系维护、服务差错率控制，以及市场营销渠道建设和新技术、新商业模式的运用都要求代理人需要具备较高的管理能力。要做到低

成本地为大数量级的客户提供周到、便捷和个性化的服务，需要长期地、持续不断地经营改善和经验积累。

服务质量和效率是决定行业内企业能否成功的重要因素。服务质量的提高需要制度的建立，并形成持续改善的机制，需要较长时间经验的积累和改进；而服务效率的提高，有赖于企业服务的规范化和标准化建设。一般情况下，一个呼叫中心的新员工，需培训三个月以上才能上岗，而且在工作中还需要持续不断的岗位培训；

基于互联网与信息技术的在线综合商旅服务、在线机票预订电子商务平台的建设和运营需要多项专门技术，涉及网络通讯、软件工程、数据库管理、系统集成、信息构架、信息安全、客户关系管理等多专业交叉学科，技术和产品更新较快。企业要实现持续稳定的发展，需要长期技术积累和适应新形势及时升级换代。行业新进入者所构建的平台通常难以有效支撑用户和访问量增长，亦不能支持规范的管理与运营，尤其是不能吸引到足够多的客户。另外，尽管互联网与信息技术行业较多采用的是通用型技术，但对行业新进入者而言遇到的更大障碍是，无法以合适的技术、合理的商业模式和有竞争力的成本，精确地满足不同用户的服务需求。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有利因素

（1）经济的持续发展

中国经济的持续增长，将带来国内外贸易活跃、经济活动频繁，航空运输将面临持续增长的巨大需求。按中国民航局初步预测，到 2020 年，航空旅客运输量将达到 7.7 亿人次，年均增长 12.27%，我国民航业正处于行业发展的黄金时代。航空旅客运输业的高速发展为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带来巨大市场需求，又将极大地促进航空客运销售代理行业的发展和规模的扩大。

（2）居民消费升级

居民消费升级将推动航空旅客运输业的发展，增加对机票销售服务的需求。

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增长，中国居民收入的稳步提高，消费方式将发生结构性变化，对度假、休闲旅游等消费需求将大大增加。由于旅游业与民航客运有着极其显著的正相关性，旅游业消费的升级也必将推动航空旅客运输业的发展，过去 20 年中国民航旅客周转量的增长幅度均高于其他出行方式。中国人口基数大，随着人均收入水平稳步提高，居民出行方式的升级、旅游业的发展，将带来航空旅客运输业的发展，为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带来巨大的市场需求。

（3）电子客票的全面推行和电子商务技术的广泛应用

近年来，以网站、呼叫中心、即时通讯工具、电子支付等为基础的电子商务技术广泛应用到航空客运销售代理行业中。2008 年，电子客票的全面推行推动了机票销售电子商务的快速发展，在线电子商务实现的销售也增长迅速。电子商务技术的应用降低了对地面服务的依赖，拓宽了代理企业服务区域，提升了服务能力，正逐步改变代理人的经营模式。电子商务技术突破了地域限制，为具有技术、品牌和资金优势的企业拓展到其他地区市场，实现全国化、全球化经营带来了巨大的发展契机。

（4）中国庞大的网民数量和网上消费推动在线商旅服务的迅速发展

根据 CNNIC（中国互联网信息中心）《第 35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在网上预订过机票、酒店、火车票或旅行度假产品的网民规模达到 2.22 亿，较 2013 年底增长 4096 万人，增长率为 22.7%，网民使用率由 29.3% 提升至 34.2%。在网上预订火车票、机票、酒店和旅行度假产品的网民分别占比 26.6%，13.5%，13% 和 7.6%。与此同时，手机预订机票、酒店、火车票或旅行度假产品的用户规模达到 1.34 亿，较 2013 年增长 8865 万人，增长率为 194.6%，网民使用率由 9.1% 提升至 24.1%。值得注意的是，手机在线旅行预订是移动端增长速度最快的商务应用，手机火车票预订对其用户规模增长贡献最大。

2、不利因素

（1）企业规模偏小，同质化竞争严重

中国航空客运销售代理行业从业企业数量众多，其中绝大多数为中小型代理

企业，资本实力有限，无力提升技术水平，同质化竞争严重。

（2）电子商务、商旅管理人才的短缺

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越来越注重电子商务技术的应用，且与酒店、旅游景点门票、集团商旅管理等服务产品组合销售，服务产品呈多元化和集成化趋势，但行业内电子商务、商旅管理等关键人才还不足以满足行业发展的需要。

（3）航空公司加大 B2C 直销力度

随着电子商务技术的发展和电子客票全面推行，国内外航空公司为降低销售成本、塑造公司品牌纷纷借助网站、呼叫中心、营业部及第三方网络直销平台拓展自销业务。虽然目前航空公司通过代理企业 B2B 销售仍占其自营销售比重的 90%，但随着航空市场的成熟，高端消费人群对优质优价的航空公司忠诚度提升，航空公司直销（B2C）比例将进一步增加。

（4）高速铁路等替代性交通工具的替代作用

我国铁道部数次采取措施提高运行速度，特别是各地城际高铁的通车，如武广高铁等对航空客运市场就产生了一定的影响。由于高铁与民航在客源与地理上存在一定的交叉点，又存在价格及服务各方面的竞争，所以高铁的开通对民航在一定地理辐射范围内的客源产生较大的吸引力，从而分流了航空客运业部分客源。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1）去哪儿、酷讯是票价查询垂直搜索网站，目前有国内众多具备航协资质的供应商进驻，可以获取最低价的票价，主要以电子客票搜索竞价为准，各机票来源于各区域具备资质的航空代理人，依托代理人投放机票价格获取不同政策产品的广告费。

（2）其他各类平台的运营原理基本相似，主要是与各个区域的代理人合作，由代理人再其电子商务平台上投放票价，通过售票以后收取代理人一定比率的手续费，但也主要依托代理人的机票政策。

(3) 我公司既有电子商务平台，自由渠道遍及全疆南北，又有区域内的最核心优势政策，同时打通市场各大销售渠道，与全国各大机票销售网站是供应合作关系，因此本公司再区域内基本处于相对垄断地位。

2、竞争优势

(1) 与网下传统业务紧密结合的电子商务领先优势

公司抓住电子客票全面推行的契机，将先进电子商务技术和十余年行业经验有效结合，建立了 76 生活网、环球商旅 B2B 电子客票交易平台 (www.5577777.cn) 为窗口，构建了“实体营销网络+电子营销网络”的营销模式。公司采用 OSB 技术完善了 IT 技术架构，建立了开放式体系，提高了公司电子商务平台运营效率、稳定性和兼容性，推动了业务的快速发展。

(2) 集成化商业运营优势

公司在加大直销力度的同时，依托电子商务技术，对传统的合作销售业务的服务和流程进行改造，建立了“直销+合作销售”的集成化商业营销模式。为追求整体经济效益，公司利用现代网络技术和信息集成方法，将销售渠道、合作销售方和商旅服务产品集成起来，除了采用大型代理企业常用的会员方式拓展客户资源外，公司更重视以集团客户差异化服务为重要内容的合作销售模式。这样的商业营销模式充分体现了公司业务增长的两大源泉，有利于公司打造行业品牌、积累市场资源，有利于公司产品横向拓展的同时，完成业务的纵向深入。

公司以呼叫中心和环球商旅作为运营平台，通过营业部、网络等方式发展会员。针对企事业单位等机构客户具有需求稳定、价格敏感度低、粘度高、变换服务商成本高等特点，公司把与集团客户的合作作为重要的差异化经营战略，为集团客户设计出行方案，节省了差旅费用、优化了其出行管理。通过与合作代理人的合作，实现了公司服务尚未覆盖区域的低成本覆盖，市场占有率和机票销售量稳步提升。通过与酒店、旅行社等合作，可以满足消费者对商旅服务产品多样化的需求，有利于公司产品的多元化和异地化经营。

(3) 管理和服务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稳定的管理团队，业务精湛的技术人员和具有丰富经验的广大员工，主要管理和业务人员均具有十年以上的从业经验，对行业具有深刻理解。为持续保持管理团队稳定、充实管理层实力，公司制定了激励措施吸引电子商务领域和商旅服务领域的优秀人才；为拓宽管理层视野、提升管理能力，公司引入外脑，聘请了国内外著名高校和科研机构的电子商务领域和商旅服务领域专家作为顾问团队，为公司制定了未来电子商务发展战略和规划。

公司最为核心的竞争优势体现在持续为大数量级用户提供高效优质服务的能力上。公司一贯注重服务品质和服务能力的提升，依托先进的电子商务平台和严格的品质管理理念，以服务产品化、产品标准化、管理精细化经营方针，降低了差错率，确保良好的用户体验，提高了客户忠诚度和企业品牌美誉度。

（4）营销渠道和客户资源优势

电子营销是航空客运销售代理行业未来发展的主要趋势。公司构建了网上和网下有机结合的销售体系，突破了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企业的传统销售模式，抓住了市场机遇。除了采用营业部、呼叫中心等传统销售渠道外，公司建立了针对直销客户的 76 生活网和环球商旅 B2B 平台、同时公司采取合作销售的方式借助合作销售方的服务网络扩大服务范围、利用淘宝等其他网上直销平台拓宽销售渠道。畅通的销售、服务渠道为公司积累客户资源、提升业绩及持续性发展提供了有力保证。

（5）先发优势

航空公司给代理人的销售政策，是根据代理人完成的销售业绩和信誉确定的。要获得较好的代理销售政策必须有业绩支撑，而要取得好的业绩离不开良好的代理销售政策，这个矛盾的解决需要企业坚持不懈的努力，通过业绩的不断提升来获得航空公司、国际航协和中航鑫港的认可。本公司具有十余年的航空客运销售代理行业经验。在创业之初，公司就充分认识到代理销售政策的重要性，较早地加入了国际航协的 BSP 计划。通过服务的持续改善，公司发展了相当数量的客户，逐渐培养客户对公司服务的习惯和依赖性，并依靠机票销售业绩持续获得航空公司良好的代理销售政策。随着服务产品的多元化、品牌的不断提升、

市场的不断开拓，在优惠的代理销售政策支持下，公司的市场优势和品牌优势将更加明显。

（6）区位优势

公司所在地为新疆乌鲁木齐，新疆目前建成投入使用的飞机场有 17 个，是我国拥有机场最多的省区。17 个机场分别是乌鲁木齐机场、喀什机场、伊宁机场、阿勒泰机场、和田机场、库尔勒机场、克拉玛依机场、塔城机场、库车机场、且末机场、阿克苏机场、那拉提机场、喀纳斯机场、吐鲁番机场、哈密机场、博乐机场、富蕴可可托海机场。新疆的各城市的地理位置属性决定了其他交通工具很难与飞机竞争，空中交通工具作为最有效的出行方式，并且新疆作为中西亚国际的中转枢纽，也为乌鲁木齐的客流量奠定了基础。

3、竞争劣势

（1）销售网络主要局限在乌鲁木齐及周边地区

公司的销售网络主要集中于乌鲁木齐及周边地区，公司业务的发展主要受制于新疆机场旅客吞吐能力，公司需扩大营销网络覆盖范围，构建完善的营销体系，实现对其他区域目标客户的有效覆盖和服务。

（2）业务集中

公司的酒店预订、商旅管理和旅游度假都具有服务能力，具备规模化服务的技术、管理能力，但由于公司主要资源都集中于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未有足够的资源投入到酒店预订、商旅管理和旅游度假等相关领域的开拓。公司向商旅管家的战略转变将有利于机票销售代理以外其他商旅产品的市场开拓。

（3）缺乏通畅的融资渠道

扩大公司服务能力、提高技术水平、拓展营销网络覆盖范围以及通过收购拓展业务领域等均迫切需要资金的支持。公司目前尚未进入资本市场，直接融资的渠道没有打开，利用银行贷款能力有限，融资渠道不畅通限制和束缚了公司的发展。

（八）行业特定的风险特征

1、依赖航空旅客运输业及业务集中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与航空旅客运输业呈现出同步增长的态势。航空运输业表现出对经济状况的较强敏感性。近年来，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增长，居民的生活水平迅速上升，已经进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时期，以度假、休闲旅游等消费方式带来的国民经济收入在不断增加；鉴于航空客运销售代理市场与航空旅客运输业密切相关，若宏观经济形势出现波动或突发性事件导致航空旅客运输需求波动，或因高速铁路的发展竞争导致航空旅客出现分流，则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增速将随之波动。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依赖上游行业的发展，上游行业的波动将会影响公司的经营状况。

2、航空公司扩大直销规模导致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国内航空客运机票销售主要有三种途径，一是航空公司通过国际航协将机票销售给代理人，由代理人最终实现向消费者的销售，简称为代理；二是航空公司直接将机票销售给代理人，由代理人最终实现向消费者的销售，简称为航空公司 B2B 销售；三是航空公司通过自有营业部、网站和呼叫中心及第三方网络直销平台直接实现向消费者的销售，简称航空公司 B2C 销售（直销）。根据国际航协（IATA）发布的统计数据，国内市场方面，2015 年航空公司直属营业部、网站、呼叫中心等直销渠道占机票销售总额的 30%，国内航空客运机票的销售主要依靠代理企业完成。

在国际航空运输领域，几乎所有的航空公司除了开展直销外，还依赖强大的分销网络提高机票销量。旅客需求的多样性、市场地域的广阔性、营销能力的局限性、机票产品的时效性等因素，决定了分销渠道长期存在的必要性。航空公司直销和代理分销各有优势，面向不同的细分市场，互为补充。但本公司所属行业仍然面临航空公司扩大直销市场导致航空客运销售代理行市场份额降低的风险。

3、佣金费率调整的风险

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代理销售国内航线机票获得的代理佣金，分为基础佣金和后返奖励佣金两部分。其中，基础佣金一般分为固定部分和浮动部分，根据航空公司制定的销售政策确定；后返奖励佣金由航空公司根据公司完成其考核指标

情况按其奖励政策确定。报告期内，公司获取的年度代理佣金费率基本保持稳定。

4、合作销售方信用风险

公司采取“直销+合作销售”的集成化销售模式。其中，合作销售（B2B2C）是指通过分散的合作代理企业、商旅服务相关企业（如旅行社、酒店）和集团客户等合作销售方共同完成机票销售。合作销售模式下，公司对长期合作且信用良好的合作销售方给予一定的信用额度或信用周期。为预防合作销售方的信用风险，公司建立了信用评级制度，对合作销售方信用进行逐级审批和档案管理，发现异动后立即启动预警机制，财务人员、法务人员将共同介入，采取暂停供应、约谈、临时增加担保、发律师函等多种措施防范和控制风险。

5、成长性无法达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航空客运销售代理行业，市场空间广阔且成长性良好，是快速发展的朝阳行业；公司具备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拥有电子商务技术优势和管理优势以及独特的营销服务优势；公司主要服务产品拥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同时，公司为确保未来持续成长，制定了有效的未来发展规划，充分分析影响未来成长的风险并制定了应对措施，但目前公司竞争优势和市场主要集中新疆区域，仍然存在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与变化的市场环境不适应、风险应对措施无法有效实施、竞争优势无法推广到全国等带来的成长性无法达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6、行业内竞争风险

航空客运销售代理行业从业企业众多，且规模参差不齐，市场集中度较低。据中国航协统计，2012年通过年检的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企业共计6000多家，每家代理企业年平均销售机票不足4万张。随着电子客票的全面推行，大型代理企业凭借品牌、服务、管理及资金优势，采用信息技术提升服务能力、拓宽服务区域，市场份额迅速上升，行业市场集中度趋于提高。2013年，环球商旅投入运营，市场占有率快速上升，强化了公司竞争优势，但本公司仍面临着本区域中小代理企业和国内其他大型代理企业的竞争，若本公司无法有效增强自身竞争优势、巩固优势竞争地位，存在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7、其他机票预订服务参与者带来的竞争风险

随着电子客票的全面推行，旅游搜索引擎、网上交易平台、电信运营商等进入机票预订服务市场。旅游搜索引擎为消费者提供及时的旅游产品价格查询和比较服务，对消费者旅游产品选择和决策的作用日渐突出，成为航空公司直销网站和其他机票预订网站访问流量的重要来源。网上交易平台为商家和消费者提供网上交易场所，并提供交易支付等服务，满足了消费者对网上购物便利性和交易安全性的需要，成为机票销售又一渠道。旅游搜索引擎通过提供查询、比价和链接服务，加剧了机票销售市场的竞争；网上交易平台使不具备网站的中小代理企业加入到在线商旅服务的行列，加剧了在线销售市场的竞争程度。电信运营商具有品牌、客户资源、终端渠道和资金优势，具备开展机票预订业务的良好基础，成为近年来新兴的机票销售渠道。新兴机票预订服务参与者的出现、机票消费形式的变化等因素使航空客运销售市场竞争形势趋于复杂化和多面化，若公司不能根据上述形势适时调整发展战略和提升竞争优势，将会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负面影响。

8、政策风险

国内航空客运市场迅速扩大、新的消费形式出现，给我国航空客运销售代理市场的监管体制带来了挑战，中国民航局和中国航协近年来颁布了一系列新的管理规则以适应市场和消费形式的变化。譬如，2014年7月1日，中国各航空公司开始陆续降低促销费，若本公司无法适应未来国家相关政策可能发生的变化，有效增强自身竞争优势，以巩固本公司在行业中的优势竞争地位，可能对本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9、新业务开发的风险

为充分发挥自身信息系统、服务、技术、管理、商业模式等多方面优势，公司在机票销售占据市场领先地位后实施产品多元化与集成性战略，致力于成为全球性综合商旅服务提供商。除机票销售服务外，公司把酒店预订、集团客户商旅管理、旅游度假等业务作为未来的重要发展方向。公司凭借多年的商旅服务经验、庞大的客户群、先进的信息系统、管理和服务优势具备进入上述领域的良好基础，公司已进入集团商旅管理和旅游度假领域，并获得初步成效，但仍然面临着对客户和市场需求的把握偏差及激烈市场竞争带来的风险。

10、人才流失及供给不足的风险

为实现综合商旅服务提供商目标,公司的快速成长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能否准确判断市场发展趋势及市场需求、迅速应对市场变化,因此公司对高端电子商务人才、商旅管理人才、技术开发人才、营销人才和管理人才等有较大需求。经过多年的积累和磨合,公司已拥有了一支专业技能强、行业经验丰富、对公司文化认同度较高的稳定优秀员工团队。同时,公司与高校建立了联合培养计划,并建立了有效的激励机制,但仍不能排除人才流失及人才供给不足的风险。若公司人才队伍建设不能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可能削弱公司的竞争优势。

第三节 公司治理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建立了《公司章程》，逐步建立起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召开并按程序运作，上述机构和人员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一、公司“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设立了执行董事及监事，公司变更住所、变更经营范围、增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2015年10月，根据实际经营情况，有限公司成立了第一届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董事会讨论和表决。

2015年12月8日，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设立新疆人和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范性制度；选举5名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1名股东代表监事，与2015年12月8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所选举产生的2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5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以及董事会秘书，审议通过《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范性制度。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在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制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

避制度，形成了对关联交易尤其是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重要事项的审核机制，加强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进一步保障了公司及股东的权益；制定了针对投资者关系、信息披露及财务管理等事项的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投资者关系的管理，并建立了有效的纠纷解决机制。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上述会议召开程序严格遵守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所建立的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没有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有效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的行使。公司设立后的三会会议文件保存完整，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决议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规则的要求，会议记录的签署正常。公司承诺在以后将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定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三）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组织机构和相关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的履行职责。通过建立和完善公司“三会”制度以及配套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管理层逐步形成了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但是，人和有限整体变更为人和商务的时间较短，公司治理制度仍需管理层不断完善，在实际运作中上述相关机构及人员仍将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四）专业投资机构参与公司治理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情况

1、专业投资机构参与公司治理的情况说明

公司的股东为 2 名自然人和 3 个法人，3 个法人股东，不存在专业投资机构。

2、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人和商务成立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职工代表监事与其他 1 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对公司董事、高管履行职责情况、公司财务及相关经营活动依法进行监督。

二、公司治理机制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公司治理机制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依据《公司法》及有限公司章程建立相关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治理结构相对完善；有限公司治理结构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职责清晰；有限公司章程的内容和通过程序合法合规。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有关规范性制度，并逐步规范执行。目前，股份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情况完善；三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职责清晰；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内容及通过程序合法合规。由于股份公司和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公司管理层将不断在工作中加强对相关制度的理解和运用。

人和商务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各项要求。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相关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制度能够帮助规范公司的对外投资、对外担保。

（二）董事会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2015年12月25日，人和商务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否充分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并对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进行了讨论。

该次董事会认为：“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相关要求，现就我公司治理机制情况评估如下：我公司自2015年12月由新疆人和航空服务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建立了《新疆人和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基本制度。其中，股份公司《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股东的权利义务，以保证股东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同时对关联股东和董事的回避制度作出了规定。公司据此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其中，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负责股东大会决策的重大事项的执行与日常事项的决策，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董事会负责，负责公司的日常运营。目前的公司治理结构能够给公司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三会依法规范运作，发挥重要作用。综上，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治理机制。”

在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方面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充分发挥监事会作用，督促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的履行义务，进一步强化公司的规范化管理，保证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一）最近两年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况。

公司存在由于税务方面个别期间逾期申报等而受到税务部门少量罚款的情形：（1）2014年4月28日，公司因逾期申报2014年4月1日—30日税款，受到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地方税务局的罚款1140元；（2）2014年11月3日，公司因漏报合同印花税，受到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地方税务局的逾期申报罚款200元；（3）2014年11月17日，公司因漏报合同印花税，受到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地方税务局的逾期申报罚款54元；（4）2015年4月2日，公司受到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地方税务局的逾期申报罚款105元；（5）2015年6月11日，公司受到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地方税务局的印花税逾期申报罚款200元。上述罚款的产生系由于公司业务合同繁杂、工作人员遗漏以及纳税网上申报系统操作问题造成，且情节轻微，罚款数额较小，公司已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培训，避免类似情形发生。

公司已经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乌鲁木齐沙依巴克区地方税务局、乌鲁木齐沙依巴克区国家税务局、乌鲁木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主管机关开具的证明，公司近两年未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相应的行政处罚。

（二）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程韬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况。

四、公司诉讼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尚未执行完毕的诉讼案件。

公司符合《业务规则》所规定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不存在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法律障碍的情形。

五、公司独立性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公司股东依赖的情形，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主要产品、服务包括国际、国内机票销售代理及送票服务、国内航线除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外的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业务。公司设立了运营部和市场部，市场部负责营销和销售，运营部下设呼叫中心、平台部、质检部、技术部、培训部，负责对公司业务进行整体支持。公司能够自主完成整个服务过程，拥有与上述业务流程相关的设备和场所，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和人员，能够独立地进行产品及服务提供和推广。

公司的注册地位于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天津南路 682 号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留创园 213-26 室，为了便于经营，公司又在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长江路 265 号 1 栋 7 层设立办事处。公司系租用该房屋，出租人合法拥有房屋的产权。公司设行政部、财务部、运营部、市场部，各部门分工明确，分别负责市场营销、平台支撑、技术支持、后勤服务等业务。公司具有完整、独立的业务流程。

综上，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设施，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和人员，能够独立的提供服务。公司以自身的名义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二）资产独立

公司对其所有的电子设备、办公设备、运输工具等资产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及办公家具，公司合法拥有固定资产的所有权。公司所拥有的资产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之“三、公司主要技术、资产和资质情况”之“（二）公司主要资产情况”。公司各种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权益或信誉为各主要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主要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的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公司法》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有关规定。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建立了规范、健全的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与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工资单独造册、单独发放。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较为健全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未违规占用公司资源，公司不存在为股东或其下属单位、以及有利益冲突的个人提供担保，也没有将以公司名义的借款、授信额度转给前述法人或个人的情形。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能够严格地执行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包括行政部、财务部、运营部、市场部，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关联方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六、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程韬除持有人和商务股份以外，还持有新疆丽程之旅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80%的股权，新疆坤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0%的股权，新疆环球视野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60%的股权，上海凯誉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60%的股权，乌鲁木齐日新光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1%的股权，实际控制上述企业。其中，新疆丽程之旅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主营业务为汽车租赁，新疆坤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 月，主营业务为干细胞技术开发应用及技术咨询，新疆环球视野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3 月，主营业务为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等，上海凯誉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主营业务为计算机软件开发，乌鲁木齐日新光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6 月，主营业务为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上述企业经营的业务与人和商务的业务不同，经营范围与人和商务不重合，与人和商务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对避免同业竞争所作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程韬及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

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者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将来也避免从事同业竞争业务。为了保护公司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特郑重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新疆人和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股东，本人目前从未从事或参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本人在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由本人直接原因造成的，并经法律认定的股份公司的全部经济损失。”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遵守竞业禁止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详见本节之“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员工情况”之“（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兼职的单位均不与公司存在竞业关系。公司全体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在担任新疆人和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和商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重要岗位期间，未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人和商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人和商务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兼职，并承诺今后也不从事上述与人和商务利益相冲突的自营或他营行为；

2、本人在担任人和商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重要岗位期间，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与人和商务利益相冲突的对外投资，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也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3、本人不存在违反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与竞业禁止相关的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4、本人在担任人和商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后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5、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七、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一）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及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至 2014 年 1 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常青，常青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10.31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收款	常青	4,014,050.75	4,234,511.47	2,606,041.39
小 计		4,014,050.75	4,234,511.47	2,606,041.39

经核查，常青为前实际控制人，以及现实际控制人程韬之母亲，2015 年 11 月，常青已将全部欠款归还至公司账户。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程韬出具了《公司资金未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声明》。报告期内的占款情况发生在有限公司期间，且已全部归还，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经制定了相关规则制

度，防止上述占款情形的发生。

（二）公司为防止以上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制度安排如下：

1、《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维护公司资金的安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予以罢免的程序。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占用即冻结”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财务负责人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具体责任人。公司财务负责人一旦发现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启动以下程序：

（一）公司财务负责人在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的当天，应以书面形式报告公司董事长，同时抄送董事会秘书；若发现同时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情况的，财务负责人在书面报告中还应当写明所涉及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协助或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情节；

（二）董事长在收到财务负责人的报告后，应立即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要求控股股东清偿的期限、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

关事宜；若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视其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三）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决议向控股股东发送限期清偿通知，执行对相关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若控股股东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清偿，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到期后 30 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及决策程序作出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关联双方共同投资等行为均需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时，相关关联方的回避制度。

3、《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对对外担保事项做出决议，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或者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

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程韬	董事长	8,155,324	70.35
2	饶新建	董事，总经理	600,000	5.17
3	王涛	董事	-	-
4	杨威	董事	-	-
5	丘晖	董事	-	-
6	李军	监事会主席	-	-
7	罗蓉	监事	-	-
8	蒲施余	监事	-	-
9	雷小飞	财务总监	-	-
10	刘魁	董事会秘书	-	-
	合计		8,755,324	75.5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无质押或冻结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和《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函》，除此之外，未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及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1	程韬	董事长	新疆坤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同一实际控制人
			新疆丽程之旅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同一实际控制人
			乌鲁木齐日新光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上海凯誉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同一实际控制人
			新疆环球视野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一般代表	同一实际控制人
			北京爱特博旅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分公司	负责人	无
2	饶新建	董事、总经理	新疆环球行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监事	无
3	王涛	董事	新疆丰汇正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公司股东
			乌鲁木齐展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股东
4	杨威	董事	北京趣拿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副总裁	无
			去哪儿网（上海）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无
			去哪儿网江苏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无
			去哪儿网（浙江）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无
			去哪儿网河北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无
			重庆去哪儿网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无
			镇江去哪儿网旅行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无
			湖北乐途无忧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无
			云南四季畅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无
			深圳众诚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无
5	丘晖	董事	北京趣拿软件科技有	机票事业群首席运营	无

			限公司	官	
			去哪儿网（上海）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
			去哪儿网江苏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
			去哪儿网（浙江）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
			去哪儿网河北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
			重庆去哪儿网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
			镇江去哪儿网旅行社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
			湖北乐途无忧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
			云南四季畅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
			深圳众诚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无
6	李军	监事会主席	新疆丰汇正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部部长	公司股东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在其他单位担任职务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投资比例	该企业与本公司的关系
1	程韬	董事长	新疆坤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	60%	同一实际控制人
			新疆丽程之旅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500	80%	同一实际控制人
			乌鲁木齐日新光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60	51%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上海凯誉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100	60%	同一实际控制人
			新疆环球视野商务信息咨询	500	60%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投资比例	该企业与本公司的关系
			询服务有限公司			
			新疆环球行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500	40%	无
			新疆环球速运物流有限公司	500	33%	无
2	饶新建	董事、总经理	新疆环球行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500	10%	无
3	王涛	董事	新疆丰汇正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	股东
			乌鲁木齐展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	70%	股东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等情况。

(七) 其他对本公司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本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机构设置	职务	2013年度-2014年1月	2014年1月-2015年10月	职务	2015年10月-2015年12月	2015年12月8日股份公司设立
董事会	执行董事	常青	程韬	董事长	程韬	程韬
				董事	饶新建	饶新建
				董事	雷小飞	王涛
				董事	杨威	杨威
				董事	丘晖	丘晖
监事会	监事	程韬	常青	监事会主席	常青	李军
				监事		罗蓉
				监事		蒲施余
高级管理	总经理	常青	程韬	总经理	饶新建	饶新建

人员				财务总监	雷小飞	雷小飞
				董事会秘书		刘魁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发生了变动，上述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一）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对外担保事项。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为规范经营管理，在《公司章程》中详细规定了对外担保事项的具体程序，制订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范性制度，构建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程序的依据。公司将在今后的日常管理中严格遵守相应规定。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第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为公司对外担保的最高决策机构。”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第十五条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行使对外担保的决策权。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的审批权限的，董事会应当提出预案，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组织管理和实施经股东大会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第十六条规定：“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第十七条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六)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七)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二) 委托理财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未发生过委托理财事宜。公司未制订委托理财的专项制度, 将委托理财作为对外投资的一种在《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中加以规范。公司将在发展的过程中逐步完善委托理财方面的制度。

(三) 公司重大投资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未发生对外重大投资事项。为规范经营管理,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对外投资事项的相关事宜, 并制订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范性制度, 构建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程序的依据。公司将在今后的日常管理中严格遵守相应规定。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第四条规定: “下列对外投资事项(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下列对外投资事项（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经董事会审议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第六条规定：“公司总经理为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对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第七条规定：“总经理办公室是公司对外投资的管理机构：

- 1、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和发展规划编制并指导实施投资计划；
- 2、对投资项目的预选、策划、论证及实施进行管理与监督；
- 3、负责跟踪分析新增投资企业或项目的运行情况；
- 4、与公司财务部共同参与投资项目终（中）止清算与交接工作；
- 5、本制度规定的其他职能。”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第九条规定：“公司对外投资项目，按下列程序办理：

1、投资单位或部门对拟投资项目进行调研，行成可行性报告草案，对项目可行性作初步的、原则的分析和论证。

2、可行性报告草案形成后报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初审。

3、初审通过后，编制正式的可行性报告。可行性报告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项目基本情况、投资各方情况、市场预测和公司的经营能力、采购、生产或经营安排、技术方案、设备方案、管理体制、项目实施、财务预算、效益评价、风险与不确定性及其对策。

4、将可行性报告报公司总经理办公室进行论证，并签署论证意见。重大的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5、可行性报告通过论证后，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6、可行性报告获批准后，责成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与对方签订合作协议和合作合同。

7、合作合资合同签订后，按合同规定的原则制定合资合作企业的章程，并将审批的所需文件报国家有关部门审批。”

（四）关联交易决策和关联制度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 2012 年 12 月 8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与关联交易管控相关的制度。针对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关联方的界定及关联交易的范围、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权限）及对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相应措施进行了详细规定。公司将在今后的日常管理中严格遵守相应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如下：“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维护公司资金的安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予以罢免的程序。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占用即冻结”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财务负责人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具体责任人。公司财务负责人一旦发现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启动以下程序：

（一）公司财务负责人在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的当天，应以书面形式报告公司董事长，同时抄送董事会秘书；若发现同时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情况的，财务负责人在书面报告中还应当写明所涉及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协助或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情节；

（二）董事长在收到财务负责人的报告后，应立即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要求控股股东清偿的期限、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若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视其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三）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决议向控股股东发送限期清偿通知，执行对相关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若控股股东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清偿，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到期后 30 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如下：

“2.1 本公司关联交易是指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主要包括以下交易：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

(三) 提供财务资助；

(四) 提供担保、反担保；

(五) 接受担保、反担保；

(六)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七)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八)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九)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十)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一)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十二)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十三) 销售产品、商品；

(十四)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十五)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十六)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2.2 本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 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二) 关联方如享有本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除法定情况外，应当回避行使表决权；

(三) 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予以回避。

(四) 本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本公司有利。

必要时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师。”

“2.3 关联交易应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应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协议价定价。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3.1 本公司关联人与本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本公司的决定；

（三）本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属以下情形的，董事会有权要求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和其他当事人予以回避，但上述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有权参与该关联事项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

1) 董事个人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2) 董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拥有关联企业的控股权，该关联企业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3) 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

“3.2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交易金额达到 30 万元以上并不超过 1,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并不超过 1,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5%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或虽属于总经理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批的。但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5〕14-1号”《审计报告》。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披露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详细的财务资料。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一) 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新疆人和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2015年10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1-10月、2014年度、201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10/31	2014/12/31	2013/12/31
货币资金	9,147,968.22	2,189,090.25	1,068,612.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216,411.64	3,224,196.59	560,228.67
预付款项	69,540.50	7,970.00	234,263.3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6,144,822.53	4,617,013.87	2,925,681.39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6,578,742.89	10,038,270.71	4,788,785.4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5,474.70	357,683.88	402,994.9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5,614.70	39,756.00	44,725.50
开发支出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755,000.00	755,000.00	755,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86,089.40	1,152,439.88	1,202,720.49
资产总计	27,564,832.29	11,190,710.59	5,991,505.93
短期借款	4,000,000.00	4,000,000.00	1,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792,432.50	3,003,914.92	1,213,788.20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215,159.33	122,173.81	98,892.32
应交税费	603,868.99	153,187.41	49,224.1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998,751.44	1,035,302.56	598,639.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610,212.26	8,314,578.70	3,460,543.92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8,610,212.26	8,314,578.70	3,460,543.92
股本(实收资本)	11,593,265.00	3,500,000.00	3,500,000.00
资本公积	5,033,135.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328,220.03	-623,868.11	-969,037.9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954,620.03	2,876,131.89	2,530,962.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7,564,832.29	11,190,710.59	5,991,505.93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911,861.55	5,736,795.77	3,705,631.72
减：营业成本	3,354,866.74	1,608,016.22	739,616.74
营业税金及附加	953,600.83	540,605.84	207,515.38
销售费用	3,120,030.69	2,532,615.52	2,160,747.50
管理费用	635,480.48	286,998.46	222,019.18
财务费用	279,243.99	176,988.41	189,496.52
资产减值损失	-3,653.50	3,653.50	
加：公允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
投资收益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3,572,292.32	587,917.82	186,236.40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60,044.78	1,406.05	135.8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2,557.02		-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填列）	3,512,247.54	586,511.77	186,100.52
减：所得税费用	560,159.40	241,341.89	92,640.7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2,952,088.14	345,169.88	93,459.73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2,952,088.14	345,169.88	93,459.73
----------	--------------	------------	-----------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923,300.00	3,069,174.35	3,734,958.2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7,510.59	2,487,839.43	700,564.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90,810.59	5,557,013.78	4,435,522.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16,437.24	1,381,722.87	1,340,817.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21,648.84	1,753,209.38	1,491,718.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89,209.25	709,200.08	314,272.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59,962.68	1,640,379.81	1,428,190.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87,258.01	5,484,512.14	4,574,998.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3,552.58	72,501.64	-139,476.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3,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655.00	37,784.00	61,900.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655.00	37,784.00	81,9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45.00	-37,784.00	-81,9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126,4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5,500,000.00	1,5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6,594.88	881,706.61	1,579,473.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282,994.88	6,381,706.61	3,079,473.0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	3,000,000.00	1,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39,200.02	187,933.33	144,529.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27,814.47	2,108,012.70	2,881,671.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67,014.49	5,295,946.03	4,526,200.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15,980.39	1,085,760.58	-1,446,727.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58,877.97	1,120,478.22	-1,668,103.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89,090.25	1,068,612.03	2,736,715.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47,968.22	2,189,090.25	1,068,612.03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10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500,000.00					-623,868.11	2,876,131.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500,000.00					-623,868.11	2,876,131.8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8,093,265.00	5,033,135.00	-	-		2,952,088.14	16,078,488.14
（一）净利润						2,952,088.14	2,952,088.1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二）小计	-	-	-	-	-	2,952,088.14	2,952,088.1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093,265.00	5,033,135.00					13,126,4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8,093,265.00	5,033,135.00					13,126,4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593,265.00	5,033,135.00				2,328,220.03	18,954,620.03

（五）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500,000.00					-969,037.99	2,530,962.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500,000.00					-969,037.99	2,530,962.0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45,169.88	345,169.88
(一) 净利润						345,169.88	345,169.88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二)小计	-	-	-	-	-	345,169.88	345,169.88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四、本年年末余额	3,500,000.00					-623,868.11	2,876,131.89

(六) 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500,000.00					-1,062,497.72	2,437,502.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500,000.00					-1,062,497.72	2,437,502.2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93,459.73	93,459.73
（一）净利润						93,459.73	93,459.7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二）小计	-	-	-	-	-	93,459.73	93,459.7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四、本年年末余额	3,500,000.00					-969,037.99	2,530,962.01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准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 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四、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公司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公司开始将其予以合并；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合并。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编制。

公司集团内部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该企业合并于报告期最早期间的期初已经发生，从报告期最早期间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且其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五、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0月31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12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

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4.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

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七）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关联方组合	关联方组合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备用金、保证金组合	备用金、保证金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备用金、保证金组合	其他方法

（2）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下同)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30.00	3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其他方法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关联方、备用金、保证金组合	不能收回的风险较小, 不计提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未来现金流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八)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先进先出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按照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九)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 目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8	5	11.875
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5	19.00

（十）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软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软件	10

（十一）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三）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

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四）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十五）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1）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2）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为航空客运销售代理收入和航空保险代理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航空客运销售代理已经办妥，即委托人确认订单且出票后；
- 2) 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 3)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2) 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按委托代理业务的佣金计量收入，基础佣金在民航客运销售代理业务已经办妥后，在结算时按净额确认收入；后返奖励佣金，依照谨慎性原则在实际结算时确认收入。

(3) 航空保险销售代理业务按委托代理业务的佣金计量收入，依照谨慎性原则在实际结算时确认收入。

(十六) 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

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本公司之前企业所得税为核定征收，上述会计政策不适用，2015年8月起实行查账征收，开始执行此项会计政策。

（十八）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六、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10月31日 /2015年1-10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11,911,861.55	5,736,795.77	3,705,631.72
净利润（元）	2,952,088.14	345,169.88	93,459.7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52,088.14	345,169.88	93,459.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002,420.74	346,575.93	93,595.6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002,420.74	346,575.93	93,595.61
毛利率	71.84%	71.97%	80.04%
净资产收益率	59.02%	12.77%	3.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60.02%	12.82%	3.7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36	3.03	6.45
存货周转率（次）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1	0.10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	0.71	0.10	0.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03,552.58	72,501.64	-139,476.3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7	0.02	-0.04
总资产（元）	27,564,832.29	11,190,710.59	5,991,505.93
股东权益合计（元）	18,954,620.03	2,876,131.89	2,530,962.0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元）	18,954,620.03	2,876,131.89	2,530,962.01
每股净资产（元）	1.63	0.82	0.7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元）	1.63	0.82	0.7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1.24%	74.30%	57.76%
流动比率（倍）	3.09	1.21	1.38
速动比率（倍）	3.09	1.21	1.38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2)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期末股本总额
- (3)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4)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计/资产总计
- (5)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 存货周转率=营业收入/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7)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8) 速动比率= (流动资产-存货) / 流动负债

(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ROE) 的计算公式如下:

$$ROE = P_0 \div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年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10) 基本每股收益=P ÷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₀ 为年初股份总数; 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11) 稀释每股收益=[P+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转换费用) × (1 - 所得税率)] / (S₀+S₁+S_i × M_i ÷ M₀ - S_j × M_j ÷ M₀ - S_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 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 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一）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10 月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分别为 57.76%、74.30%、31.24%。资产负债率较低，报告期负债水平维持在一个相对较低的水平，全部为流动负债。

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10 月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6.42%、89.70%和 79.93%，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报告期均超过 75%，主要因为：本公司是一家以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为主，并提供酒店预订、商旅管理和的综合商旅服务提供商。公司建立了具有行业领先水平的电子商务平台，是成功运用电子商务技术对传统服务流程进行改造的高技术服务企业。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较小，符合公司现阶段的经营模式。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38 倍、1.21 倍、3.09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38 倍、1.21 倍、3.09 倍。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比较好，表明目前公司的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较好，体现出公司偿债能力较强。

（二）资产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10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45、3.03、5.36。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比较平稳、2014 年略有下降，主要由于 2014 年公司收入增长幅度较大，应收账款回款较慢，从而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下降。随着公司业务稳定及规模的扩大，并将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增强公司的营运能力。

（三）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10 月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76%、12.77%、59.0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77%、12.82%、

60.02%；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在报告期变动趋势逐年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盈利能力逐年上升原因导致。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10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3,705,631.72 元、5,736,795.77 元、11,911,861.55 元，营业收入报告期逐年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导致的。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10 月毛利分别为 80.04%、71.97%、71.84%，报告期毛利比较平稳，变化不大。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10 月营业利润分别为 186,236.40 元、587,917.82 元、3,572,292.32 元。公司报告期营业利润逐年上升，是由于业务规模逐年扩大引起的。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10 月利润总额分别为 186,100.52 元、586,511.77 元、3,512,247.54 元。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10 月利润总额中营业外收入较小，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10 月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35.88 元、1,406.05 元、60,044.78 元。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和滞纳金等。

（四）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10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139,476.31 元、72,501.64 元、2,003,552.58 元。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逐年改善，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经营活动现金流会越来越好。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10 月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81,900.00 元、-37,784.00 元、39,345.00 元，为支付往来款中购买固定资产尾款或处理固定资产产生的现金流入。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10 月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1,446,727.13 元、1,085,760.58 元、4,915,980.39 元，主要为吸收投资、取得借款、偿还借款及利息等发生的现金流净额。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10 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1,668,103.44 元、1,120,478.22 元、6,958,877.97 元。报告期由于业务规

模的不断扩大及投资者投入的增加，现金流逐年改善，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现金流将得到明显改善，现金流将充沛、平稳。

报告期现金流量的主要构成及与净利润的勾稽关系如下：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收入	2,589.55	15,699.43	5,125.63
往来款及保证金等	2,264,921.04	2,472,140.00	695,438.65
合计	2,267,510.59	2,487,839.43	700,564.2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付现管理费用	188,390.00	29,480.95	13,444.00
付现销售费用	1,039,075.31	890,184.25	761,143.79
付现营业外支出	7,487.76	1,406.05	135.88
付现手续费等	42,633.52	4,754.51	50,093.15
往来款项及其他	6,082,376.09	714,554.05	603,373.99
合计	7,359,962.68	1,640,379.81	1,428,190.8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航空公司票务保证金			20,000.00
合计			2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拆借款往来款	1,156,594.88	881,706.61	1,579,473.08
合计	1,156,594.88	881,706.61	1,579,473.0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拆借款往来款	9,127,814.47	2,108,012.70	2,881,671.21
合计	9,127,814.47	2,108,012.70	2,881,671.2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952,088.14	345,169.88	93,459.73
加：资产减值准备	-3,653.50	3,653.50	0
固定资产等折旧	70,307.16	83,095.11	75,653.78
无形资产摊销	4,141.30	4,969.50	4,969.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52,557.02		
财务费用 (收益以“-”号填列)	239,200.02	187,933.33	144,529.00
存货的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1,977,940.71	-4,132,660.55	-1,747,678.8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减少以“-”号填列)	666,853.15	3,580,340.87	1,289,590.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3,552.58	72,501.64	-139,476.3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147,968.22	2,189,090.25	□1,068,612.0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189,090.25	□1,068,612.03	2,736,715.4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58,877.97	1,120,478.22	-1,668,103.4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5.10.31	2014.12.31	2013.12.31
一、现 金	9,147,968.22	2,189,090.25	□1,068,612.03
其中：库存现金	17,386.26	1,798.32	1,764.2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833,665.80	597,380.81	411,728.9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4,296,916.16	1,589,911.12	655,118.80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47,968.22	2,189,090.25	1,068,612.03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七、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成本、利润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1、营业收入的构成明细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是一家以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的服务提供商。公司建立了具有行业领先水平的电子商务平台，是成功运用电子商务技术对传统服务流程进行改造的服务企业。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变化趋势如下：

（1）营业收入按照类别列示

本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	11,911,861.55	100.00%	5,736,795.77	100.00%	3,705,631.72	100.00%
其他业务						
合计	11,911,861.55	100.00%	5,736,795.77	100.00%	3,705,631.72	100.00%

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10月营业收入分别为3,705,631.72元、5,736,795.77元、11,911,861.55元，营业收入报告期逐年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导致。

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源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收入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2、营业成本的构成明细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是一家以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的服务提供商。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及变化趋势如下：

（1）营业成本按照类别列示

本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主营业务	3,354,866.74	100.00%	1,608,016.22	100.00%	739,616.74	100.00%
其他业务						
合计	3,354,866.74	100.00%	1,608,016.22	100.00%	739,616.7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10 月营业成本中全部为主营业务成本，无其他业务成本。

3、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额及毛利率变化分析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额和毛利率如下表：

产品类别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元）	毛利率（%）
主营业务	8,556,994.81	71.84%	4,128,779.55	71.97%	2,966,014.98	80.04%
其他业务						
合计	8,556,994.81	71.84%	4,128,779.55	71.97%	2,966,014.98	80.04%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10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80.04%、71.97%、71.84%，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逐年增加，主要原因为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逐年增加所致，报告期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化不大、比较平稳。

4、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营业收入	11,911,861.55	5,736,795.77	3,705,631.72
营业成本	3,354,866.74	1,608,016.22	739,616.74
营业利润	3,572,292.32	587,917.82	186,236.40
利润总额	3,512,247.54	586,511.77	186,100.52
净利润	2,952,088.14	345,169.88	93,459.73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10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3,705,631.72 元、5,736,795.77 元、11,911,861.55 元，近两年一期逐年上升。公司营业收入增幅明显，主要因为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所导致的。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10 月营业利润分别为 186,236.40 元、587,917.82 元、3,572,292.32 元。近两年一期逐年上升。公司报告期营业利润增长的原因是由于营业收入增幅明显所导致的。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10 月利润总额分别为 186,100.52 元、586,511.77 元、3,512,247.54 元。从利润总额与营业利润的差额看，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10 月营业外收支较小；总体看来，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收入变化趋势一致。

可比上市公司收入利润如下：

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名称：腾邦国际、股票代码 300178。

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由深圳市钟国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金宏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段粤萍、罗丹华、黄柳萍发起设立，于 1998 年 4 月 29 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公司现持有注册号为 44030110282740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24,466.00 万元，股份总数 24,466.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 股 8,936.10 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15,529.90 万股。公司股票已于 2011 年 2 月 1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该公司属航空客运销售代理行业。经营范围：经营国际、国内航线或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危险品除外)；酒店订房服务；会务策划；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旅游资讯、旅游产品及旅游工艺品的购销；计算机软硬件、多媒体和网络系统的设计、技术开发；互联网信息服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按深贸进准字第(2001)0117号经营)；火车票销售代理。

与本公司业务类似，具有可比性。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709,038,396.77	463,777,919.23	357,025,617.79

营业成本	344,651,960.81	159,784,022.09	129,490,065.71
营业利润	156,315,073.56	153,209,501.02	107,616,878.78
利润总额	156,709,349.86	150,204,467.02	109,538,114.45
净利润	113,819,930.13	133,816,345.22	91,234,776.60
销售费用（元）	35,868,846.01	27,251,342.27	26,175,843.52
管理费用（元）	98,117,113.59	92,469,244.18	75,973,144.26
财务费用（元）	33,457,523.97	1,677,044.02	-1,823,892.48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5.06%	5.88%	7.33%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3.84%	19.94%	21.28%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72%	0.36%	-0.51%
三项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3.62%	26.18%	28.10%
毛利	364,386,435.96	303,993,897.14	227,535,552.08
毛利率(%)	51.39%	65.55%	63.73%

与同业上市公司相比较，本公司规模较小，相对基数较低，因此营业收入等增幅变动较大，但是与行业发展趋势相同。

（二）期间费用分析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期间费用具体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1,911,861.55	5,736,795.77	3,705,631.72
销售费用（元）	3,120,030.69	2,532,615.52	2,160,747.50
管理费用（元）	635,480.48	286,998.46	222,019.18
财务费用（元）	279,243.99	176,988.41	189,496.52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6.19%	44.15%	58.31%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5.33%	5.00%	5.99%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34%	3.09%	5.11%
三项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3.87%	52.23%	69.41%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10 月三项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69.41%、52.23%、33.87%，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逐年下降。主要原因为三项费用的变化幅度与收入的变化增幅不同步，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幅度明显，三项费用合计增幅较小，营业收入的增幅明显大于三项费用的增幅。本公司加强了成本控制，减少了费用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工资、办公费用、物业房租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折旧及摊销等；管理费用主要为服务费、工资、业务招待费等；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及手续费等。

1、销售费用明细分析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销售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构成比例	2014 年度	构成比例	2013 年度	构成比例
职工薪酬	2,006,506.92	64.31%	1,554,366.66	61.37%	1,318,980.43	61.04%
业务招待费	122,077.30	3.91%	43,503.40	1.72%	51,783.00	2.40%
折旧费用	70,307.16	2.25%	83,095.11	3.28%	75,653.78	3.50%
无形资产摊销	4,141.30	0.13%	4,969.50	0.20%	4,969.50	0.23%
差旅费用	157,151.19	5.04%	123,722.00	4.89%	37,468.00	1.73%
广告费用	111,996.10	3.59%	161,080.00	6.36%	235,880.00	10.92%
办公费用	239,830.72	7.69%	36,582.70	1.44%	20,357.37	0.94%
通讯费用	107,657.00	3.45%	102,517.00	4.05%	80,159.23	3.71%
汽车费用	110,310.00	3.54%	184,913.45	7.30%	122,695.55	5.68%
租赁费用	116,633.00	3.74%	120,898.70	4.77%	125,426.00	5.80%
其他费用	73,420.00	2.35%	116,967.00	4.62%	87,374.64	4.04%
合计	3,120,030.69	100.00%	2,532,615.52	100.00%	2,160,747.50	100.00%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10 月销售费用分别为 2,160,747.50 元、2,532,615.52 元、3,120,030.69 元，占收入比分别为 58.31%、44.15%、26.19%，总体上看，占收入比逐年下降。销售费用主要构成为工资、差旅费用、办公费用、广告费用等，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10 月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占比分别为 61.04%、61.37%、64.31%，职工薪酬构成销售费用的主要部分。

2、管理费用明细分析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管理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年1-10月	构成比例	2014年度	构成比例	2013年度	构成比例
职工薪酬	446,626.28	70.28%	250,175.31	87.17%	208,262.38	93.80%
业务招待费	26,470.00	4.17%	29,480.95	10.27%	13,444.00	6.06%
税金	464.2	0.07%	7,342.20	2.56%	312.8	0.14%
中介机构服务费	161,920.00	25.48%		0.00%		0.00%
合计	635,480.48	100.00%	286,998.46	100.00%	222,019.18	100.00%

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10月管理费用分别为222,019.18元、286,998.46元、635,480.48元，占收入比分别为5.99%、5.00%、5.33%，总体上看，管理费用每年发生额有不同程度增长，但由于收入报告期增长较大，所以占收入比变化不大、比较稳定。管理费用主要构成为工资、业务招待费、中介机构服务等，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10月管理费用中工资分别为208,262.38元、250,175.31元、446,626.28元，占比分别为93.80%、87.17%、70.28%，职工薪酬构成管理费用的绝大部分。

3、财务费用明细分析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财务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表：

类别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239,200.02	187,933.33	144,529.00
减：利息收入	2,589.55	15,699.43	5,125.63
汇兑损益			
加：手续费及其他	42,633.52	4,754.51	50,093.15
合计	279,243.99	176,988.41	189,496.52

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10月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及手续费构成，近两年一期的变化主要是由于短期借款变化引起利息收入变动的。

（三）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52,557.02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487.76	-1,406.05	-135.8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60,044.78	-1,406.05	-135.88
减：所得税影响额	-9,712.1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50,332.6	-1,406.05	-135.88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中，公司营业外支出包括：滞纳金支出。从非经常损益构成情况看，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与公司正常业务有一定关联性，但不是持续发生事项。

公司2013年1月-2015年7月按应税收入的10%为计税依据，按2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5年8-10月按利润总额的25%预缴企业所得税，预缴时符合小微企业预缴利润总额为20万以下的，减按10%预缴企业所得税。公司营业外支出涉及所得税影响较小。

八、报告期各期末主要资产、负债、股东权益情况

（一）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2015年10月31日，本公司资产总计27,564,832.29元，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项、固定资产等流动资产以及非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1）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17,386.26	1,798.32
银行存款	4,833,665.80	597,380.81
其他货币资金	4,296,916.16	1,589,911.12
合计	9,147,968.22	2,189,090.25

（2）期末无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

2. 应收账款

（1）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 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计提坏账准备	1,216,411.64	100.00			1,216,411.6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 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1,216,411.64	100.00			1,216,411.64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 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计提坏账准备	3,227,850.09	100.00	3,653.50	0.11	3,224,196.5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 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3,227,850.09	100.00	3,653.50	0.11	3,224,196.59

2)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 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 例(%)
1 年以 内	1,216,411.64			3,191,315.12		
1-2 年				36,534.97	3,653.50	10.00
小 计	1,216,411.64			3,227,850.09	3,653.50	0.11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3,653.50元, 本期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3) 应收账款金额前4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 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821,205.34	67.51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325,027.00	26.72	
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64,795.00	5.33	

鼎好国际电子商务（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5,384.30	0.44	
合 计	1,216,411.64	100.00	

3.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69,540.50	100.00		69,540.50
合 计	69,540.50	100.00		69,540.50

(续上表)

账 龄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2 年	5,000.00	62.74		5,000.00
3 年以上	2,970.00	37.26		2,970.00
合 计	7,970.00	100.00		7,97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 2 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备注
中航鑫担保有限公司	56,880.00	尚未结算
云南巴巴众玩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2,660.50	尚未结算
小 计	69,540.50	

4.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144,822.53	100.00			16,144,822.5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16,144,822.53	100.00			16,144,822.53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617,013.87	100.00			4,617,013.8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4,617,013.87	100.00			4,617,013.87

2)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1,946,041.78			65,372.40		
小 计	11,946,041.78			65,372.40		

3) 组合中,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4,014,050.75		4,234,511.47	
备用金、保证金组合	184,730.00		317,130.00	
小 计	4,198,780.75		4,551,641.47	

(2) 其他应收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押金、保证金	184,730.00	317,130.00
拆借款	11,949,579.75	4,234,511.47
应收暂付款	4,010,512.78	65,372.40
合 计	16,144,822.53	4,617,013.87

(3)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	------	------	----	----------------	------

常 青	4,014,050.75	拆借款	1 年以内	24.86	
赵利军	1,560,617.10	拆借款	1 年以内	9.67	
罗 蓉	1,200,000.00	拆借款	1 年以内	7.43	
焦黎刚	1,150,000.00	拆借款	1 年以内	7.12	
刘苗苗	1,100,000.00	拆借款	1 年以内	6.81	
合 计	9,024,667.85			55.89	

5. 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运输设备	446,244.00		329,744.00	116,500.00
电子设备	258,064.00	53,655.00	39,188.00	272,531.00
小 计	704,308.00	53,655.00	368,932.00	389,031.00

累计折旧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运输设备	206,535.66	37,688.36	190,653.04	53,570.98
电子设备	140,088.46	32,618.80	32,721.94	139,985.32
小 计	346,624.12	70,307.16	223,374.98	193,556.30

账面价值

项 目	期初数	期末数
运输设备	239,708.34	62,929.02
电子设备	117,975.54	132,545.68
合 计	357,683.88	195,474.70

6. 无形资产

账面原值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胜意系统软件	49,695.00			49,695.00
小 计	49,695.00			49,695.00

累计摊销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胜意系统软件	9,939.00	4,141.30		14,080.30
小 计	9,939.00	4,141.30		14,080.30

账面价值

项 目	期初数	期末数
胜意系统软件	39,756.00	35,614.70
合 计	39,756.00	35,614.70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中航鑫港保证金	715,000.00	715,000.00
航空公司票务保证金	40,000.00	40,000.00
合 计	755,000.00	755,000.00

(2) 其他说明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系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在中国实施代理人计划所认可的担保单位，本公司需向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交存保证金，让其为本公司取得并保持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在中国实施代理人计划中的客运销售代理人资格提供保证担保。

中航鑫港保证金和航空公司票务保证金为本公司从事航空机票代理业务必须缴纳的保证金，在公司从事此项代理业务期间，上述保证金将一直存在，不予退还。

(二) 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负债总计 8,610,212.26 元，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等。

8. 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保证借款	4,000,000.00	4,000,000.00
合 计	4,000,000.00	4,000,000.00

9. 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机票款	1,646,432.50	2,997,214.92
其他	146,000.00	6,700.00
合计	1,792,432.50	3,003,914.92

10.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122,173.81	2,146,155.90	2,053,170.38	215,159.3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06,977.30	306,977.30	
合 计	122,173.81	2,453,133.20	2,360,147.68	215,159.33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2,903.00	1,954,218.00	1,867,608.00	199,513.00
社会保险费		147,063.54	147,063.54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28,502.12	128,502.12	
工伤保险费		7,139.01	7,139.01	
生育保险费		11,422.41	11,422.41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270.81	44,874.36	38,498.84	15,646.33
小 计	122,173.81	2,146,155.90	2,053,170.38	215,159.33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285,560.28	285,560.28	
失业保险费		21,417.02	21,417.02	
小 计		306,977.30	306,977.30	

11.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营业税	257,933.49	54,042.10
企业所得税	314,864.84	92,660.26
城建税	18,055.35	3,782.95
教育费附加	7,738.00	1,621.26
地方教育附加	5,158.67	1,080.84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18.64	
合 计	603,868.99	153,187.41

12.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拆借款	1,968,751.44	300,000.00
押金保证金	30,000.00	30,000.00
应付暂收款		705,302.56
合计	1,998,751.44	1,035,302.56

(三) 股东权益情况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股东权益总计 18,954,620.03 元，主要包括实收资本、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等。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13. 实收资本

(1) 明细情况

股东名称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常 青			3,500,000.00
程 韬	8,155,324.00	3,500,000.00	
饶新建	600,000.00		
新疆丰汇正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26,400.00		
乌鲁木齐展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0		
北京信天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311,541.00		
合 计	11,593,265.00	3,500,000.00	3,500,000.00

(2) 其他说明

1) 2015 年 1—10 月

2015 年 9 月 21 日，根据公司股东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 3,500,000.00 元增加至 10,000,000.00 元，由程韬、饶新建分两次以货币缴纳出资款，增资业经新疆德恒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由其分别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2015 年 9 月 29 日出具《验资报告》（新德恒验字（2015）0086 号、新德恒验字（2015）0087 号）。

2015 年 10 月 21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000.00 元增加至 10,526,400.00 元，由新疆丰汇正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展融

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货币缴纳出资款 626,400.00 元，其中：526,400.00 元出资款计入实收资本，100,000.00 元出资款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业经新疆德恒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由其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出具《验资报告》（新德恒验字〔2015〕0099 号）。

2015 年 10 月 27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10,526,400.00 元增加至 11,593,265.00 元，由股东程韬将其持有的 1,244,676.00 元出资转让给北京信天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并由北京信天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以货币缴纳出资款 6,000,000.00 元，其中：1,066,865.00 元出资款计入实收资本，4,933,135.00 元出资款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业经新疆德恒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由其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出具《验资报告》（新德恒验字〔2015〕0104 号）。

2) 2014 年度

2014 年 1 月 14 日，根据公司股东决定，股东常青将其持有的 350 万元出资转让给程韬，本次股权转让业经新疆握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由其于 2014 年 2 月 19 日出具《验资报告》（新握会验字〔2014〕2-109 号）。

14. 资本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5,033,135.00		
合 计	5,033,135.00		

(2) 其他说明

资本溢价 2015 年增加 5,033,135.00 元 系 2015 年 10 月北京信天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展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溢价增资形成。

15.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未分配利润	-623,868.11	-969,037.99	-1,062,497.72
加：本期净利润	2,952,088.14	345,169.88	93,459.7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期末未分配利润	2,328,220.03	-623,868.11	-969,037.99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情况

1.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程韬，程韬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70.35%。

2.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常青	原股东、实际控制人之母亲

（二）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程韬、李盛滔	4,000,000.00	2015.10.30	2016.10.29	否

本公司短期借款以程韬、李盛滔共有的房产证号为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 2014371036—2014371039 号的房产进行抵押担保，同时程韬、李盛滔、饶新建、李静对此项借款进行保证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2015 年 1-10 月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常青	1,156,594.88	未约定	未约定	
小 计	1,156,594.88			
拆出				
常青	936,134.16	未约定	未约定	
程韬	591,680.31	未约定	未约定	
小 计	1,527,814.47			

(2) 2014 年度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	------	-----	-----	----

拆入				
常青	479,542.62	未约定	未约定	
程韬	402,163.99	未约定	未约定	
小 计	881,706.61			
拆出				
常青	2,108,012.70	未约定	未约定	
小 计	2,108,012.70			

(3) 2013 年度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常青	1,389,956.76	未约定	未约定	
程韬	189,516.32	未约定	未约定	
小 计	1,579,473.08			
拆出				
常青	2,881,671.21	未约定	未约定	
小 计	2,881,671.21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9,287.30	73,832.14	66,741.03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10.31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收款	常青	4,014,050.75	4,234,511.47	2,606,041.39
小 计		4,014,050.75	4,234,511.47	2,606,041.39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10.31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付款	程韬		591,680.31	189,516.32
小 计			591,680.31	189,516.32

(四)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是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

需要，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不存在关联交易价格大幅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标准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目前公司已经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关联交易有了明确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后，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相关规定，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该办法包括总则、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范围、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审批与披露、回避表决以及附则等主要内容，进一步严格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

（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资产、业务、机构、人员及财务均独立于各关联方，公司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不存在产品销售或原材料采购依赖于关联方的情况。

在今后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对于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而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合理定价，以避免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会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至申报日，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及最近两年一期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一）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最近两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未进行股利分配。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三、特有风险提示

（一）应收款项管理风险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0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60,228.67 元、3,224,196.59 元、1,216,411.64 元。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925,681.39 元、4,617,013.87 元、16,144,822.53 元。截止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占总资产比为 58.57%，总资产中应收款项占比较大。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如果公司不能对应收账款实施有效的管理，对未来经营业绩将造成一定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具有以下特点：大部分账龄在一年以内；无重大依赖客户；客户大部分为信誉良好的政府机关及大型企业；公司有完善的管理制度，专人负责应收账款的跟踪管理；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规定计提坏账准备。虽然应收账款具有以上特点，但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依然存在已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完全覆盖发生的坏账损失而导致公司未来利润减少的风险。

（二）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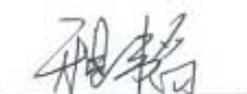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10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3,705,631.72 元、5,736,795.77 元、11,911,861.55 元，净利润分别为 93,459.73 元、345,169.88 元和 2,952,088.14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9,476.31 元、72,501.64 元、2,003,552.58 元。经过几年发展，公司的经营具备了较强的盈利能力。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27,564,832.29 元，净资产为 18,954,620.03 元，但与同行业知名公司相比，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相对较小，存在抗风险能力较弱的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人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程韬



饶新建



王涛



杨威



伍晖

全体监事签字：



李军



罗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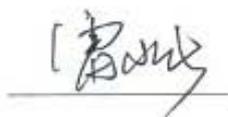


蒲施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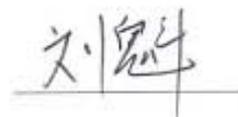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饶新建



雷小飞



刘魁

新疆人和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1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马跃进
马跃进

项目负责人： 李舸
李舸

项目小组成员：

吴琛
吴琛

陈贯军
陈贯军

王琪
王琪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2月1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新疆人和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14-1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新疆人和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凯



张芸红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付思福

付思福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六年二月一日

五、资产评估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孙建民

孙建民

注册资产评估师：

窦红兵

窦红兵

史旭峰

史旭峰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2月1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